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规章标准文本

●权威性 ●法规性 ●政策性 ●指导性

宁夏回族自治区
人民政府公报

编辑委员会

主任:王紫云

副主任:马波 李鹏

张任 刘红

委员:(按姓氏笔画排列)

丁波 王振家

王耀武 史立平

刘俊峰 李军

李英旭 陆生宏

陈栋楠 赵大勇

姚刚 顾永清

魏卓

(半月刊)

2017年第15期

(总第581期)

2017年8月15日出版

目 录

【地方性法规】

宁夏回族自治区价格条例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0号) (3)

【自治区政府文件】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表彰宁夏第十三届社会科学优秀成果的决定

(宁政发〔2017〕53号)..... (6)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取消81项证照的决定

(宁政发〔2017〕54号) (13)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政府办公厅文件】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推动国有文化

企业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 实现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相统一的

实施意见》的通知

(宁党办〔2017〕68号) (22)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关于利用

综合标准依法依规推动落后产能退出实施意见的通知

(宁政办发〔2017〕105号)..... (27)

发布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目 录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金融扶贫示范区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宁政办发〔2017〕110号)	(30)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产业扶贫的指导意见 (宁政办发〔2017〕112号)	(37)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个人诚信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 (宁政办发〔2017〕115号)	(41)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部分领导和处室工作分工调整的通知 (宁政办发〔2017〕116号)	(44)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宁夏城乡电子阅报屏项目建设工作的通知 (宁政办发〔2017〕117号)	(44)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生态保护补偿机制推进自治区空间规划实施的指导意见 (宁政办发〔2017〕118号)	(46)

主 编:陆生宏

责任编辑:周志铭

张 伟

李爱琴

叶 龙

马晓菲

主管: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主办: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编辑出版: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公报室

地 址:银川市解放西街361

号自治区政府大楼

4层A-0401室

邮政编码:750001

电 话:(0951)5016657

5011460

传 真:(0951)5016657

邮 箱:nxzb07@126.com

网 址:<http://www.nx.gov.cn>

国际标准刊号:ISSN1008—0783

国内统一刊号:CN64—1062/D

内文印刷:宁夏政府办公厅机要印刷厂

封面印刷:银川金利丰彩色印刷有限公司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五十号

《宁夏回族自治区价格管理条例》已由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2017年7月26日修订通过，修订后为《宁夏回族自治区价格条例》，现予公布，自2017年9月1日起施行。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7年7月26日

宁夏回族自治区价格条例

(1997年2月20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 2017年7月26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价格行为，维护市场价格秩序，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保障消费者和经营者的合法权益，促进经济和社会的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结合自治区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自治区行政区域内发生的价格行为及其监督管理活动，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价格调控机制和政府定价制度，保持价格总水平基本稳定，促进公平、公开、合法的市场竞争，营造良好价格环境。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以下称价格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价格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相关价格工作。

第二章 经营者价格行为

第五条 经营者进行价格活动，应当遵循公平、合法、诚信原则。

第六条 经营者进行价格活动，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法自主制定实行市场调节价的商品和服务的价格；

（二）在政府指导价规定的幅度内制定价格；

（三）对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提出调整建议和意见；

（四）检举、控告侵犯合法价格权益的行为；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价格权利。

第七条 经营者进行价格活动，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

（二）执行政府价格干预措施；

（三）按照规定明码标价，注明商品的品名、产地、规格、等级、计价单位、价格或者服务项目、收费标准等；

（四）配合价格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以下统称政府定价机构）依法开展成本调查、成本监审、价格监测、价格认定、价格监督检查等工作，如实提供价格信息和会计凭证、账簿、报表等有关资料；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价格义务。

公用事业和公益性服务的经营者应当按照规定公开成本。

第八条 经营者不得有下列价格行为：

（一）收取未予标明的费用；

(二) 将自身义务转嫁给交易相对人并收取费用;

(三) 另行收取已包含在商品价格中的服务费用;

(四) 以搭售、限定条件或者指定种类、数量、范围等限定方式, 强制或者变相强制交易相对人接受商品或者服务价格。

第九条 一项服务包含多个项目和标准的, 经营者应当在显著位置明确标示每一个分解项目和收费标准。

交易结算时, 经营者应当按照规定或者商业惯例向消费者出具列有具体收款项目和价格的单据。

商品或者服务实行先消费后结算的, 经营者应当在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前告知消费者商品或者服务的价格。

第十条 经营者不得利用下列虚假的或者使人误解的价格手段诱骗交易相对人交易:

(一) 使用虚假或者误导的语言、文字、图片、视频、计量单位等标价;

(二) 标示的“市场最低价”“出厂价”“批发价”“特价”等价格形式无依据、无相应参照价格;

(三) 虚构原价、降价原因或者虚假优惠折价;

(四) 在同一交易场所内对同一商品或者服务以低价招徕交易相对人而以高价结算;

(五) 不标示或者不如实标示价格附加条件;

(六) 不履行或者不完全履行价格承诺;

(七) 谎称收购、销售价格高于或者低于其他经营者的收购、销售价格;

(八) 对实行市场调节价的商品和服务价格, 谎称为政府指导价或者政府定价的;

(九)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虚假的或者使人误解的价格手段。

第十一条 经营者开展商品或者服务优惠促销活动的, 应当在经营场所的显著位置明示优惠促销方式、规则、期限、范围, 以及相关限制性条件等内容。

未明示或者隐蔽标识、标识不清的, 应当视为无限制性条件。

第十二条 经营者通过网络、广播、电视、电话、邮购等方式销售商品, 应当注明或者说明

运输费用、配送方式、价款支付方式、优惠方式等有关情况。

第十三条 行业组织应当加强价格自律, 引导本行业经营者公平竞争, 维护市场价格秩序。

第三章 政府定价行为

第十四条 下列商品和服务实行政府指导价或者政府定价:

(一) 重要公用事业;

(二) 重要公益性服务;

(三) 网络型自然垄断环节的商品和服务;

(四)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实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的商品和服务。

第十五条 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的商品和服务实行目录管理, 具体项目和权限以国家和自治区公布的定价目录为依据。

自治区定价目录由自治区价格主管部门按照国家定价目录规定的定价权限和具体范围拟定, 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审核同意, 并报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审定后公布。

自治区定价目录应当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情况适时调整。

第十六条 制定、调整政府指导价或者政府定价, 应当以商品和服务的合理成本、市场供求状况、社会承受能力等因素为依据, 并有利于节约资源、保护环境和促进技术创新。

制定、调整与城乡居民生活关系密切的商品和服务价格, 应当兼顾低收入群体的利益。

第十七条 制定、调整政府指导价或者政府定价, 应当履行成本监审、公众参与、合法性审查、集体审议决定、公告等程序。

制定、调整专业技术性较强的实行政府指导价或者政府定价的商品和服务价格, 应当组织专家进行论证。

制定、调整实行政府指导价或者政府定价的商品和服务价格涉及社会公众利益的, 应当进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需要经常性动态管理的实行政府指导价或者政府定价的商品和服务价格, 通过定调价方案能够直接确定具体价格水平的, 可以不履行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的程序。

第十八条 制定、调整政府指导价或者政府定价进行成本监审的, 应当核定定价成本, 并向

社会公开成本监审结论。暂时不具备成本监审条件的项目，可以制定试行价格，试行价格的期限不得超过两年。

成本监审由政府定价机构组织实施，也可以委托第三方实施。

第十九条 制定、调整列入价格听证目录范围的商品和服务价格，应当组织听证。听证笔录和听证报告应当作为制定、调整价格的重要参考。

鼓励和支持第三方组织参与定价听证。

第二十条 政府定价机构应当对实行政府指导价或者政府定价的商品和服务进行价格跟踪调查、评估。

商品和服务成本、市场供求状况等定价依据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按照规定权限和程序适时调整价格。

第二十一条 自治区行政事业性收费应当依法设立。

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由自治区财政部门会同同级价格主管部门审核后报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由自治区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同级财政部门制定。

行政事业性收费实行目录清单、收费公示、年度报告、收费评估等制度。

第四章 价格调控与服务

第二十二条 自治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稳定价格总水平的长效机制，保持价格总水平处于合理区间。

自治区人民政府在国家确定的区域或者行业，可以实施先行先试的价格政策。

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经济发展需要和社会承受能力，确定市场价格总水平调控目标，列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重要农产品储备制度，落实储备资金，实行价格支持政策，调控市场价格。

第二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稳定市场价格应急机制，制定价格异动应急预案，并适时组织实施。

关系国计民生的重要商品和服务价格显著上涨或者有可能显著上涨时，自治区人民政府可以对部分价格采取限定差价率或者利润率、规定限

价、实行提价申报制度和调价备案制度等价格干预措施，并报国务院备案。

采取价格干预措施，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告实施价格干预措施的地域范围、商品或者服务的种类等具体内容。

采取价格干预措施的情形消除后，应当及时解除价格干预措施，并向社会公告。

第二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社会救助、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保障低收入群体基本生活不受物价上涨影响。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状况和市场价格调控需要，安排价格调控专项资金，所需资金纳入财政预算。

第二十七条 价格主管部门应当履行下列价格服务职责：

（一）完善价格新闻发布机制，加强价格法律、法规 and 政策的宣传；

（二）公布定价目录、定价听证目录、成本监审目录等价格管理依据，公示政府制定价格的项目、标准等信息；

（三）加强宏观价格走势分析，健全专家决策机制；

（四）建立健全价格监测和成本调查制度，依法采集、分析、预测、发布重要商品和服务价格、成本以及市场供求等变化情况；

（五）建立健全价格咨询服务制度和价格争议调解处理机制，及时提供价格咨询服务，依法调解处理价格争议；

（六）确保价格认定活动依法、公正、科学、效率地开展。

第二十八条 价格认定机构对价格不明或者存有争议的涉案物品以及行政征收、购买公共服务等活动中的商品和服务，应当依法进行价格认定。

第五章 监督检查

第二十九条 价格主管部门应当加强价格监督管理，及时预防、制止和查处价格违法行为，促进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市场体系形成。

第三十条 对学校、景区、大型展览区、机场、车站、高速公路及其服务区等相对封闭区域内的经营者，以及其他市场竞争不充分、交易双方地位不对等、市场信息不对称等领域的经营

者，价格主管部门应当加强监督管理，依法制定价格行为规范，合理引导经营者的价格行为。

第三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价格主管部门可以对相关经营者或者行业组织采取书面通知、约谈、公告等措施：

- (一) 市场价格总水平剧烈波动；
- (二) 重要商品和服务价格异常波动；
- (三) 出现社会反映强烈或者集中举报的价格问题；
- (四) 重大价格政策出台或者变动；
- (五) 重要节假日、重大活动即将来临或者重要节假日、重大活动期间。

第三十二条 价格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经营者价格信用档案，完善信息披露、价格承诺、失信惩戒等制度，引导经营者诚信自律。

第三十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权举报、投诉价格违法行为。

价格主管部门应当完善价格违法行为举报、投诉制度，公布价格举报、投诉电话和通信地址等，及时受理和处理举报、投诉，为举报和投诉者保密，并将办理结果及时告知举报、投诉者。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处罚。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七条第三项、第十二条规定，经营者未按规定注明商品的品名、产地、规格、等级、计价单位、价格或者服务项目、收费标准等的，以及未注明或者说明通过网络、广播、电视、电话、邮购等方式销售的商品

的运输费用、配送方式、价款支付方式、优惠方式等有关情况的，由价格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限期退还，无法退还或者拒不退还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七条第四项规定，经营者不依法提供或者不如实提供价格信息和会计凭证、账簿、报表等有关资料的，由价格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经营者有第十条规定行为之一，利用虚假的或者使人误解的价格手段诱骗交易相对人交易的，由价格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限期退还，无法退还或者拒不退还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经营者为个人的，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第三十八条 价格主管部门和其他相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在价格工作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的，由上级主管部门、监察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九条 本条例自2017年9月1日起施行。1997年2月20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的《宁夏回族自治区价格管理条例》同时废止。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表彰 宁夏第十三届社会科学优秀成果的决定

宁政发〔2017〕53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自治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近年来，全区广大社会科学工作者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

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特别是来宁视察重要讲话精神，紧紧围绕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中心工作，以宁夏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为重点，深入研究，开拓创新，形成了一大批优秀理论成果，有力地推动了我区哲学社会科学的繁荣发展。

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哲学社会科学、文学、艺术奖励办法》（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86号）的相关规定，自治区社会科学奖评审委员会对申报的宁夏第十三届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的成果按程序进行了评审，并经自治区有关部门专家审查组的严格审核，自治区人民政府第96次常务会议研究决定，对《西夏六号陵》等40部著作和《美国穆斯林人口与社会》等111篇论文授予宁夏第十三届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

希望获奖人员再接再厉，不断取得新成绩。同时，希望全区广大社会科学工作者树立看齐意识，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哲学社会科学工作座谈会上的讲话精神，立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实践，开拓创新，潜心治学，勇攀高峰，不断繁荣发展哲学社会科学事业，弘扬主旋律，传播正能量，为实现经济繁荣、民族团结、环境优美、人民富裕，与全国同步建成全面小康社会目标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2017年7月5日

宁夏第十三届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名单

（共151项）

著作（40部）

一等奖（7部）

1. 西夏六号陵

宁夏文物考古研究所 银川西夏陵区管理处
科学出版社 2013年9月

2. 优先取偿权制度研究

戴新毅 法律出版社 2013年6月

3. 饮食人类学

李德宽 田 广 宁夏人民出版社 2014年4月

4. 俄藏黑水城汉文文献词汇研究

蔡永贵等 宁夏人民出版社 2014年12月

5. 宁夏回族女教师口述实录

武宇林 宁夏人民出版社 2013年10月

6. 西夏书校补

胡玉冰 中华书局 2014年9月

7. 中国回族文学通史

杨继国 阳光出版社 2014年12月

二等奖（18部）

1. 西夏《功德宝集偈》跨语言对勘研究

段玉泉 上海古籍出版社 2014年12月

2. 规划与谋划

樊建民 中国经济出版社 2014年3月

3. 一带一路黄皮书2014

杨言洪 宁夏人民出版社 2014年12月

4. 西部农村地区教师结构变迁研究——以M县为例

王安全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14年5月

5. 他者的视野——蒙藏史籍中的西夏

杨 浣 宁夏人民出版社 2013年12月

6. 宁夏私营经济发展的实践与探索

杨巧红 宁夏人民出版社 2014年12月

7. 回族传统伦理思想研究

梁向明 阳光出版社 2014年12月

8. 教育质量论——一种原理性探寻

谢延龙 宁夏人民教育出版社 2014年

8月

9. 古籍装修知识及其操作技艺

白淑春 蒋银凤 白放良 宁夏人民出版社

2014年12月

10. 19 世纪俄国作家笔下的小人物形象新探
惠继东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14 年 12 月
 11. 《国事忆述》阿文版
金 忠 杰 SCPPG Publishing Corporation,
New York, USA 2013 年
 12. 宁夏红寺堡生态移民区社会管理创新
探索
闵文义等 上海人民出版社 2013 年 6 月
 13. 红色旅游开发与规划研究
李陇堂 赵多平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14 年 6 月
 14. 中国基层林业站改革与建设研究
陈 柯 中国林业出版社 2013 年 9 月
 15. 宁夏古长城
许 成 马建军 江苏凤凰科学技术出版社
2014 年 10 月
 16. “香花”与“毒草”1955—1957 年中国
杂文档案
王岩森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14 年
4 月
 17. 种族、性别与自然：艾丽斯·沃克小说中的
生态女人主义
王冬梅 厦门大学出版社 2013 年 5 月
 18. 宁夏新型城镇化发展之路
郑 震 张 廉 国家行政学院出版社
2014 年 9 月
- 三等奖 (15 部)**
1. 盐池方言文化研究
林 涛 郭可峻 黄河出版社 2014 年
9 月
 2. 彭阳海子源墓地发掘报告
宁夏文物考古研究所 彭阳县文物管理所
上海古籍出版社 2013 年 10 月
 3. 企业战略联盟稳定性研究
梅花·托哈依 中国经济出版社 2014 年
11 月
 4. 中国农村收入不平等问题的研究
杨国涛 李 静 黑亚青等 经济科学出版
社 2014 年 3 月
 5. 西夏文《经律异相》整理研究
杨志高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14 年
12 月
 6. 黑水城西夏文献研究

- 束锡红 商务印书馆 2013 年 3 月
7. 当代回族美术
杨新林 宁夏人民出版社 2014 年 8 月
8. 异而同 同而异——王岱舆对儒学的一
种理解
金 贵 宁夏人民出版社 2013 年 11 月
9. 当代宁夏历史纪年
郑彦卿 郑晨阳 中国文史出版社 2013
年 12 月
10. 枸杞密码
马文君 阳光出版社 2014 年 12 月
11. 秦亡汉兴三十年
戴文杰 安徽人民出版社 2014 年 5 月
12. 西吉古钱币志
苏正喜 宁夏人民出版社 2013 年 8 月
13. 盐池县非物质文化遗产图谱
刘国君 宁夏人民出版社 2014 年 12 月
14. 为师之道
贺 欣 现代出版社 2014 年 7 月
15. 留守妇女与新农村建设
郭亚莉 唐国阳 唐 利 黑龙江人民出版
社 2013 年 12 月

论文 (111 篇)

一等奖 (10 篇)

1. 美国穆斯林人口与社会
马宗保 《回族研究》 2014 年第 2 期
2. 群体印象形成与个体印象形成：反基准
比率效应
陈淑娟 王 沛 梁雅君 《心理学报》
2014 年第 11 期
3. 企业家微博信息对其形象评价的影响机
制研究
黄 静 朱丽娅 周 南 《管理世界》
2014 年第 9 期
4. 西夏番姓汉译再研究
佟建荣 《民族研究》 2013 年第 2 期
5. 关于苏幕遮研究的几个问题初探
马冬雅 《西北民族研究》 2014 年第
3 期
6. 消费社会、新穷人与文学批评的日常生
活话语
牛学智 《文学评论》 2014 年第 1 期

7. 试论现代职业教育体系之有效构建——
基于教育公共制度设计与宁夏实践探索的视角

解光穆 张治荣 《宁夏大学学报》 2013
年第6期

8. 试论马克思主义理论教育在网络领域的
拓展

王永和 杨红星 《学校党建与思想教育》
2014年第8期

9. 破坏性领导：何时危害性更大——关系
取向及工具性对破坏性领导与强制性公民行为的
调节作用

陈明 于桂兰 《南开管理评论》 2013
年第4期

10. 神圣的传统：纳塞尔《知识与神圣》第
二章解读

任军 《回族研究》 2013年第1期

二等奖(24篇)

1. 重构用人单位违法解除劳动合同法律责
任的思考

肖进成 《西部法学评论》 2013年第
1期

2. “重义轻利”思想下中国传统工商文化价
值缺陷及其现代重构

雍少宏 王娟 康小青 《企业经济》
2014年第5期

3. 南京国民政府初期与七世章嘉的关系研
究——以“章嘉案”为中心

谢海涛 《民族研究》 2013年第2期

4. 西学东渐论点画

杨开飞 《西安交通大学学报》 2013年
第5期

5. 《文心雕龙》“宗经”的修辞学思想

梁祖萍 《人文杂志》 2014年第3期

6.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协商民主研究

李斌 《理论学刊》 2014年第12期

7. 欠发达地区农村民生服务需求及其均衡
分析——基于宁夏回族自治区的农户调查

张会萍 惠怀伟 刘振亚 《农村经济》
2014年第6期

8. 伊斯兰人类学：学科的历史及意义

杨德亮 《北方民族大学学报》 2014年
第6期

9. 西夏律法档案整理与研究

赵彦龙 《青海民族研究》 2013年第
3期

10. 农村中小学教师远程学习互动特征研究
——以宁夏“国培计划”远程培训为例

贾巍 路宏 黄兰芳 《教育学术月刊》
2013年第4期

11. 论风险伦理

冯庆旭 《中州学刊》 2013年第6期

12. 安史之乱后朔方军的地位演变及其对党
项的影响

保宏彪 《西夏研究》 2013年第1期

13. 《聊斋志异》对濒死体验的关注

刘衍青 《蒲松龄研究》 2013年第4期

14. 民国时期上海回族教育发展初探

杨荣斌 《教育评论》 2013年第6期

15. 马克思主义基本问题追问

王学平 王茜 《宁夏社会科学》 2014
年第6期

16. 基于基因转移理论的老字号品牌进化路
径探索

杨保军 《重庆工商大学学报》 2014年
第1期

17. 变异告示语的互文研究

刘晨红 《北方民族大学学报》 2013年
第4期

18. 院地联动 培养高端技能型人才实践
探索

王秀花 《中国职业技术教育》 2013年
第13期

19. 要素与经济非协同集聚视角下的中国地
区差距分析

仇娟东 赵景峰 《中国经济问题》 2013
年第2期

20. 《通用规范汉字表》研究(一)

导夫 马子豪 《宁夏大学学报》 2013
年第6期

21. 内陆开放型经济试验区引入信用评级机构
的相关问题研究

蔡芊 《征信》 2014年第4期

22. 试论《宋书·符瑞志》的政治意图及
价值

胡祥琴 《求是学刊》 2014年第4期

23. 宁夏社会科学评价体系现状分析研究

报告

陈晓芳 李 伟 常海波 张 琴 研究报告
2014 年

24. 微观历史视域中的桃源梦想——以格非的“江南三部曲”为中心

王兴文 《海南师范大学学报》 2014 年第 10 期

三等奖 (77 篇)

1. 服务“两区”建设 加快培养高素质复合型阿语人才——关于我区阿语人才队伍建设的调研报告

刘 娟 《宁夏经济》 2014 年第 3 期

2. 建设统一征信平台, 打造“两优”发展环境——关于打造我区统一社会信用信息平台的建议

李保平 研究报告 2014 年 5 月

3. 论增强中国文化影响力对中阿经贸合作的战略意义

李江波 《宁夏党校学报》 2014 年第 4 期

4. 城镇化进程中宁夏义务教育阶段城乡学生数量变化与预测

梁文深 解光穆 《宁夏师范学院学报》
2014 年第 2 期

5. 企业家前台化行为对品牌的影响述评

朱丽娅 黄 静 童泽林 《中国软科学》

2014 年第 1 期

6. 物理教育的人文本质

马亚鹏 《基础教育》 2013 年第 4 期

7. 银川市司法人员职务犯罪研究

冯淑秀 李秀花 《中国检察官》 2014 年第 7 期 (下)

8. 高中政治新课改下课堂教学实践的“喜”与“忧”

季晓杰 马维振 《教学与管理》 2014 年 12 期

9. 论面向“转变”的教育与面向教育的“转变”

李建忠 王新建 童 云 《宁夏社会科学》
2014 年第 3 期

10. 宁夏县 (市、区) 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监测评价报告 (2014 年)

袁 红 《2015 年宁夏经济蓝皮书》

2014 年 12 月

11. 用传统文化的优秀价值塑造我们的精神家园

钱容德 《科学社会主义》 2013 年第 2 期

12. 宁夏内陆开放型经济试验区体制机制创新研究

段庆林 《2014 年宁夏经济蓝皮书》
2013 年 12 月

13. 民族团结心理的构建及其实证分析

戴宁宁 《北方民族大学学报》 2014 年第 5 期

14. 新世纪以来宁夏长篇小说创作考察

许 峰 《小说评论》 2014 年第 2 期

15. 企业生产经营模式的转型对我国职业教育的影响和挑战

段 言 《中国职业技术教育》 2014 年第 6 期

16. 中国古代官箴书中的息讼思想探析

王旭杰 《宁夏社会科学》 2014 年第 6 期

17. 中国对外直接投资与国内全要素生产率提升——基于全面提高开放型经济发展水平的视角

尹忠明 李东坤 《财经科学》 2014 年第 7 期

18. 宁夏花儿的执拗性文化认同与媒介化价值批判研究

张春波 《新闻知识》 2014 年第 1 期

19. 劳务移民城市适应问题探究

张铁军 《宁夏社会科学》 2014 年第 6 期

20. 宁夏中短篇小说论略

倪万军 《小说评论》 2014 年第 2 期

21. 新建地方性本科师范院校科研定位刍论——以宁夏师范学院为例

钟正平 《宁夏师范学院学报》 2013 年第 5 期

22. 在全面深化改革大背景下加快完善罪犯医疗保障体系建设

赵旭东 《优秀论文汇编》 (2014 年)

23. 推进西部特色优势产业升级法律保障软环境建设——基于宁夏枸杞产业发展的调查与

思考

- 唐 芳 《林业经济》 2013 年第 4 期
24. 基于城市化进程作用机理的宁夏城市化动力分析
夏淑琴 赵利宁 《商业时代》 2013 年第 1 期
25. 理想模式与现实反思：关于回族非物质文化遗产认定等问题的思考——基于对国家级名录体系非遗代表作的分析
梁莉莉 《西北民族研究》 2013 年第 1 期
26. 宁夏六盘山木版年画探究
方争利 《民族艺林》 2013 年第 3 期
27. 回族医药典籍文献的整理研究与应用价值初探
陈冬梅 王 锋 《图书馆理论与实践》 2013 年第 9 期
28. 我国少数民族摔跤运动的渊源、特点及价值研究
吕红芳 《宁夏大学学报》 2014 年第 6 期
29. 马克斯·韦伯生平及其思想理论体系系列研究：一、西欧理性主义危机的人格化体现；二、韦伯的理论体系与各研究之间的关联
冯璐璐 《沈阳大学学报》 2013 年第 5 期、第 6 期
30. 西部地区人身保险市场结构、行为与绩效研究——以宁夏为例
薛生强 徐 梅 《西南金融》 2014 年第 9 期
31. 莫奈《睡莲》系列画的审美意象
马雪妍 《大舞台》 2013 年第 12 期
32. 古籍善本《水经注释》版本研究——以宁夏大学图书馆藏善本为例
刘志军 《图书馆理论与实践》 2014 年第 10 期
33. 宁夏地区大学英语教师专业素质发展趋势探究
张芳玲 《开封教育学院学报》 2014 年第 7 期
34. 食品安全标准对我国农产品出口的影响——基于引力模型的实证分析
王 瑛 许 可 《国际贸易问题》 2014

年第 10 期

35. 跨越式发展背景下的民族地区社会矛盾纠纷的化解之道——以宁夏的做法为评析对象
王银梅 《西南民族大学学报》 2013 年第 1 期
36. 记忆、历史过程与应对——宁夏海原的个案研究
马建福 《北方民族大学学报》 2014 年第 4 期
37. 公共图书馆建筑共享空间多元化与人文关怀
庄 青 谢恩莲 才 波 菊秋芳
《图书馆理论与实践》 2014 年第 6 期
38. 我国普通高校高水平运动队建设绩效与优化研究
马兆明 《沈阳体育学院学报》 2014 年第 6 期
39. 中国地理“认识区域”教材剖析（湘教版）
王跃华 《地理教育》 2014 年第 6 期
40. 大学生民族团结进步教育方法途径探析
何佳洁 田淑卿 《思想理论教育导刊》 2014 年第 8 期
41. 2007 年—2010 年国产电影生产效益分析
叶 非 《民族艺术研究》 2013 年第 2 期
42. 自闭症儿童视觉动态信息的注意加工特点——来自多目标追踪任务的证据
马 玉 张学民 张盈利 魏柳青
《心理发展与教育》 2013 年第 6 期
43. 建立宁夏内陆开放型经济试验区条件下发展农产品出口问题
杨韶艳 《对外经贸实务》 2013 年第 4 期
44. 论宋初河西蕃部的地域整合
李新贵 《社会科学战线》 2014 年第 1 期
45. 宁夏职业院校“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的现状及对策研究
徐咏梅 李建忠 《人力资源管理》 2014 年第 7 期
46. 从生态位视角开展图书馆公共关系资源管理

- 国 华 《兰台世界》 2014 年第 11 期
47. 宁夏特殊教育发展现状及对策研究
张爱琴 《中国特殊教育》 2013 年第 2 期
48. 扩散——回波效应的研究脉络及其新进展
韩纪江 郭熙保 《经济学动态》 2014 年第 2 期
49. 黑水城文书所见元代基层孔子祭祀
张红英 《图书馆理论与实践》 2014 年第 7 期
50. 产品伤害危机后消费者购买意愿的恢复研究——以乳品行业为例
张淑萍 陆 娟 《宏观经济研究》 2013 年 10 期
51. 拼读法在中学英语词汇教学中的应用研究——以宁夏吴忠市同心县河西镇中学为例
郭鸿雁 马晓燕
《中小学英语教学与研究》 2014 年第 2 期
52. 用户感知的手机银行风险因素分析和度量研究
王珊君 《宁夏社会科学》 2014 年第 5 期
53. 从“碎片化”到“整体性”：生态治理的机制转向
丁生忠 《青海师范大学学报》 2014 年第 6 期
54. 近代西北地区典当业的衰落及原因分析
高石钢 郑丹丹 《青海民族研究》 2014 年第 1 期
55. 独立审计质量与企业债务结构关系的实证研究
叶 炜 《会计之友》 2013 年第 12 期 (下)
56. 宁夏生态移民中社区重建的成效、问题与对策
马 楠 《宁夏大学学报》 2014 年 6 月
57. 进城务工人员子女学业不良问题心理分析与教育对策研究
徐红霞 全国教育“十一五”教育部规划课题结项成果 2014 年 6 月
58. 琴与《诗经》中的礼文化
徐栋梁 韩 冰 《商丘师范学院学报》 2014 年第 8 期
59. 学起于思思源于疑——“正弦定理”一课的教学设计
李 巍 《中学数学教学参考》 2014 年第 12 期
60. 高效教学创新模式——学讲练 70 分
王晓川 刘 芸 《宁夏教育》 2013 年第 3 期
61. 关于教师“拖堂”的理性思考
马秀萍 《中国教育学刊》 2013 年 12 期
62. 盛宴过后的思考
张明静 《企业管理》 2014 年第 3 期
63. 资源型城市工业化、城镇化与居民收入增长问题研究——以石嘴山市为例
丁吉刚 《宁夏调查分析研究报告选编》 2013 年第 5 期
64. 依托高新区 打造石嘴山产业升级版
孟留成 《宁夏经济》 2014 年第 6 期
65. 现当代散文教学“舍弃”艺术探微——以语文版选修教材《中国现当代散文鉴赏》教学为例
张小虎 《语文月刊》 2014 年第 2 期
66. 银川市发展第四产业（2.5 产业）思路与对策研究
马 鑫 银川市“十三五规划”分析课题结项成果 2014 年 10 月
67. 转型期银川市经济总量与产业结构研究分析
张旭霞 《统计与经济》 2013 年第 6 期
68. 中卫市优质教育资源托管农村薄弱学校的策略研究
沈万平 宁永辉 宁夏教育规划课题结项成果 2013 年 8 月
69. “三元结构”下地区经济增长的动力机制研究
杨云龙 何文虎 《南方金融》 2013 年第 7 期
70. 信贷支持与房地产金融风险
罗晓娟 《西南金融》 2013 年第 3 期
71. 开放经济体中利率调控的宏观经济效应研究
马明霞 王立军 《金融理论与实践》 2014 年第 1 期

72. 皖浙两省建立跨省流域生态补偿机制的经验与启示

张明海 强 云 张 芳 赵 毅 调研报告 2014 年 4 月

73. 职业教育与产业结构调整对接研究——以宁夏回族自治区为例

许 洁《宁夏社会科学》2014 年第 5 期

74. 信仰机理中的道德价值探析

俞世伟 《道德与文明》2013 年第 2 期

75. 西夏故都兴庆府复原的考古学观察

杨 蕤 《草原文物》2014 年第 1 期

76. 王岱舆经学教育思想述评

顾玉军 《回族研究》2014 年第 2 期

77. 伍尔夫与列斐弗尔的“1910 年左右”

牛宏宇 《外国文学评论》2014 年第 1 期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取消 81 项证照的决定

宁政发〔2017〕54 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自治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持续深化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根据国务院有关文件精神 and 相关法律法规修订变化，自治区人民政府研究决定，取消 81 项证照，现予公布。

自本决定印发之日起，各地区、各有关部门不得再核发所列证照，不再受理企业和群众提交的有关申请材料。对于已经受理的应终止办理程

序，将收到的申请材料及时退还申请人，并做好政策解释。

各地区、各部门对取消证照涉及事项要认真研究制定事中事后监管措施，防止监管缺位，不断提高监管和服务水平。

附件：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取消的证照目录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2017 年 7 月 25 日

附件

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取消的证照目录

（共计 81 项）

序号	证照名称	发证机关	发证依据	备 注
1	煤矿建设项目设计资质登记备案证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煤矿安全生产工作的实施意见》（宁政办发〔2014〕195 号）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关于宁夏煤矿建设项目设计、施工、监理单位资质登记备案工作的通知》（宁发改能源（管理）〔2014〕672 号）	

序号	证照名称	发证机关	发证依据	备 注
2	煤矿建设项目监理 资质登记备案证	自治区发展 改革委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煤矿安全生产工作的实施意见》（宁政办发〔2014〕195号）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关于宁夏煤矿建设项目设计、施工、监理单位资质登记备案工作的通知》（宁发改能源（管理）〔2014〕672号）	
3	煤矿建设项目施工 单位资质登记备 案证	自治区发展 改革委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煤矿安全生产工作的实施意见》（宁政办发〔2014〕195号）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关于宁夏煤矿建设项目设计、施工、监理单位资质登记备案工作的通知》（宁发改能源（管理）〔2014〕672号）	
4	符合西部地区鼓励 类产业证明	自治区发展 改革委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的若干意见》（中发〔2010〕11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2015年国家税务总局公告第14号）	
5	煤炭经营企业资 格证	自治区经济和 信息化委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煤炭经营监管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宁政发〔2005〕110号）	
6	煤炭生产许可证	自治区经济和 信息化委	《煤炭生产许可证管理办法》（1994年国务院令第168号）	
7	资源综合利用产品 （项目）认定证书	自治区经济和 信息化委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国家鼓励的资源综合利用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发改环资〔2006〕1864号）	
8	软件企业认定证书	自治区经济和 信息化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软件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工信部联软〔2013〕64号）	
9	软件产品登记证书	自治区经济和 信息化委	《软件产品管理办法》（2009年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9号）	

序号	证照名称	发证机关	发证依据	备 注
10	自费出国留学中介服务机构资格证	自治区教育厅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 年国务院令 第 412 号)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 号)	
11	高等院校境外办学许可证	自治区教育厅	《高等学校境外办学暂行管理办法》(2003 年教育部令第 15 号)	
12	军工产品储存库风险等级认定证书	自治区公安厅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 年国务院令 第 412 号)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11 号)	
13	安全技术防范产品生产登记批准书	自治区公安厅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 号)	
14	福利企业资格证	自治区民政厅	《民政部关于印发〈福利企业资格认定办法〉的通知》(民发〔2007〕103 号)	
15	重点优抚对象优抚资金领取证	自治区民政厅	《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优抚人员档案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宁民办〔2011〕101 号) 《自治区民政厅关于开展优抚对象数据核查工作的通知》	
16	聘请外国专家单位资格证认可证书	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 年国务院令 第 412 号) 《国务院关于第五批取消和下放管理层级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0〕21 号)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 号)	
17	社会保险登记证	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推行“五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制度改革,不再另行办理社会保险登记证

序号	证照名称	发证机关	发证依据	备 注
18	测绘计量检定人员资格证	自治区国土资源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1987年1月19日国务院批准,1987年2月1日国家计量局发布)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19	饮用天然矿泉水注册登记证	自治区国土资源厅	《国土资源部关于开展矿泉水注册登记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发〔2003〕327号)	
20	矿业权评估报告备案证明	自治区国土资源厅	《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矿业权评估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国土资发〔2008〕174号) 《国土资源部关于规范矿业权评估报告备案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土资发〔2008〕182号)	
21	环境保护(污染治理)设施运营单位乙级、临时资质证	自治区环境保护厅	《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资质许可管理办法》(2012年环保部令第20号)	
22	清洁生产审核咨询服务机构备案证	自治区环境保护厅	《环境保护部关于进一步加强重点企业清洁生产审核工作的通知》(环发〔2008〕60号) 《自治区环保厅关于印发〈自治区重点企业清洁生产审核咨询机构备案管理暂行办法〉等三个管理办法的通知》(宁环发〔2012〕178号)	
23	加工利用国家限制进口、可用作原料的废五金电器、废电线电缆、废电机等企业资格证	自治区环境保护厅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国务院令 第412号)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3〕19号)	
24	机动车环保检验证	自治区环境保护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机动车环保检验机构管理规定〉的通知》(环发〔2009〕145号)	
25	区外城市规划编制单位进宁备案表	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	《城市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管理规定》(2001年建设部令第84号)	

序号	证照名称	发证机关	发证依据	备 注
26	城市园林绿化施工企业项目经理证书	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自治区住建厅关于做好城市园林绿化施工企业项目经理申报和升级工作的通知》(宁建(城)发〔2015〕33号)	
27	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证书	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城市绿化条例》(1992年国务院令第100号) 《建设部关于印发〈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管理办法〉和〈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标准〉的通知》(建城〔1995〕383号)	
28	物业服务企业资质证书	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物业管理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第379号) 《物业服务企业资质管理办法》(2004年建设部令第125号)	
29	水文、水资源调查评价机构资质证	自治区水利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6号)	
30	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机构资质证	自治区水利厅	《水文水资源调查评价资质和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资质管理办法(试行)》(2003年水利部令第17号)	
31	宁夏水利工程设备(材料)供货单位备案登记证	自治区水利厅	《自治区水利厅关于开展水利工程设备(材料)供货单位信息备案的通知》(宁水办字〔2013〕8号)	
32	渔业船员二级、三级培训机构资格证	自治区农牧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4号)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33	农作物种子(含食用菌菌种)质量检验员资格证	自治区农牧厅	《农作物种子检验员考核管理办法》(2005年农业部令第49号)	
34	草种质量检验员资格证	自治区农牧厅	《草种管理办法》(2006年农业部令第56号)	
35	境内申请肥料临时登记证	自治区农牧厅	《肥料登记管理办法》(2000年农业部令第32号)	
36	水生野生动物特许运输证	自治区农牧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经国务院批准,1993年农业部令第1号公布)	

序号	证照名称	发证机关	发证依据	备 注
37	外商投资的产品出口企业认定书	自治区商务厅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关于确认和考核外商投资的产品出口企业和先进技术企业的实施办法》（1987 年 1 月 27 日发布）	
38	外商投资先进技术企业认定书	自治区商务厅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关于确认和考核外商投资的产品出口企业和先进技术企业的实施办法》（1987 年 1 月 27 日发布）	
39	对外承包工程经营资格证书	自治区商务厅	《对外承包工程管理条例》（2008 年国务院令 第 527 号）	
40	加工贸易业务批准证	自治区商务厅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关于印发〈加工贸易审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外经贸管发〔1999〕第 314 号）	
41	加工贸易保税进口料件内销批准证	自治区商务厅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经贸委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完善加工贸易银行保证金台帐制度意见的通知》（国办发〔1999〕35 号）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关于印发〈加工贸易保税进口料件内销审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外经贸管发〔1999〕第 314 号）	
42	鲜茧收购资格证	自治区商务厅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审批的决定》（2004 年国务院令 第 412 号）	
43	营造林工程监理员职业资格证	自治区林业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第八批林木种苗工等 65 个国家职业标准的通知》（劳社厅发〔2004〕1 号）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4〕5 号）	
44	野生动物或其产品准运证	自治区林业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45	融资性担保机构高级管理人员资格证	自治区金融工作局	《融资性担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暂行办法》（2010 银监会令 第 6 号）	

序号	证照名称	发证机关	发证依据	备 注
46	纳税信用等级证明	自治区地税局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纳税信用管理办法（试行）〉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4 年第 40 号）	
47	市场名称登记证书	自治区工商局	《宁夏回族自治区商品交易市场管理条例》	
48	设备监理单位资格证书	自治区质监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 年国务院令 第 412 号）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 号）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11 号）	
49	计量检定员资格证	自治区质监局	《计量检定人员管理办法》（2007 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 第 105 号）	
50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检验资格许可证	自治区质监局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监督管理办法》（2009 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 第 121 号）	
51	采用国际标准产品标志证书	自治区质监局	《采用国际标准管理办法》（2001 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 第 10 号）	
52	建立社会公正计量行（站）计量认证合格证书	自治区质监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 年国务院令 第 412 号）	
53	组织机构代码证	自治区质监局	《组织机构代码管理办法》（2007 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 第 110 号）	实行“三证合一”登记制度，组织机构代码证不再发放
54	出版物发行人员资格证	自治区新闻出版广电局	《新闻出版署、劳动部关于对图书发行业实行职业资格证书制度的通知》（新出联〔1998〕4 号）	
55	摄制电影许可证	自治区新闻出版广电局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管理规定》（2004 年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 第 34 号）	

序号	证照名称	发证机关	发证依据	备 注
56	安全培训机构资格证	自治区安监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 年国务院令 第 412 号）	
57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资格证	自治区安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58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资格证	自治区安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59	非煤矿矿山三、四级矿山救护队资质证	自治区安监局	《矿山救护队资质认定管理规定》（2005 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2 号）	
60	非煤矿矿山建设项目安全预评价备案告知书	自治区安监局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2010 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36 号）	
61	非煤矿矿山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审查意见书	自治区安监局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2010 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36 号）	
62	危险物品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审查意见书（含烟花爆竹和危险化学品）	自治区安监局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2010 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36 号）	
63	有色建材机械轻工纺织烟草等建设项目安全预评价报告备案告知书	自治区安监局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2010 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36 号）	
64	有色建材机械轻工纺织烟草等建设项目安全设计审查备案告知书	自治区安监局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2010 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36 号）	
65	有色建材机械轻工纺织烟草等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备案告知书	自治区安监局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2010 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36 号）	

序号	证照名称	发证机关	发证依据	备 注
66	注册助理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证	自治区安监局	《人事部、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和〈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认定办法〉的通知》（人发〔2007〕87号）	
67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试生产（使用）备案告知书	自治区安监局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12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5号）	
68	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委托生产备案表	自治区 食品药监局	《反兴奋剂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398号）	
69	咖啡因和氯胺酮原料药购用证明表	自治区 食品药监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国务院令第412号）	
70	第二类医疗器械临床试用、临床验证许可证	自治区 食品药监局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00年国务院令第276号）	取消许可证，改为备案管理
71	疫苗经营类药品经营许可证	自治区 食品药监局	《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2005年国务院令第434号）	
72	从事第三方药品物流业务许可证	自治区 食品药监局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贯彻执行〈关于加强药品监督管理促进药品现代物流发展的意见〉有关问题的通知》（国食药监市〔2005〕318号）	
73	互联网药品交易服务企业许可证	自治区 食品药监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国务院令第412号）	
74	药用辅料（不含新药用辅料和进口药用辅料）注册证	自治区食品 药监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国务院令第412号）	
75	价格评估人员执业资格证	自治区物价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国务院令第412号）	
76	收费许可证	自治区物价局	《宁夏回族自治区价格管理条例》	

序号	证照名称	发证机关	发证依据	备 注
77	价格评估机构资质证（乙级丙级）	自治区物价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 年国务院令 第 412 号）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 52 号）	
78	服务价格备案登记证	自治区物价局	《宁夏回族自治区服务价格管理办法》（2011 年自治区政府令第 34 号）	
79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教学负责人从业资格证件	自治区道路运输管理局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2006 年交通部令第 9 号）	
80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结业考核人员从业资格证件	自治区道路运输管理局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2006 年交通部令第 9 号）	
81	道路运输经理人证书	自治区道路运输管理局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2006 年交通部令第 9 号）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人民政府办公厅 印发《关于推动国有文化企业把社会效益 放在首位 实现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相统一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宁党办〔2017〕68 号

各市、县（区）党委和人民政府，区直各委办厅局，各人民团体、直属事业单位，中央驻宁各单位，各大型企业：

《关于推动国有文化企业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实现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相统一的实施意见》已经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宁夏回族自治区委员会办公厅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 年 7 月 21 日

关于推动国有文化企业把社会效益 放在首位 实现社会效益和经济 效益相统一的实施意见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以及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动国有文化企业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实现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相统一的指导意见》（中办发〔2015〕50号）、中共中央宣传部等《关于深化国有文化企业分类改革的意见》（中宣发〔2016〕22号）、《国有文化企业进一步健全法人治理结构的若干规定（试行）》（中宣发〔2016〕27号）精神，推动国有文化企业更好地发挥文化引领风尚、教育人民、服务社会、推动发展的作用，为实现经济繁荣、民族团结、环境优美、人民富裕，与全国同步建成全面小康社会目标提供精神动力和智力支持，结合宁夏实际，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认真学习贯彻自治区第十二次党代会精神，紧紧围绕“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积极推进国有文化企业分类改革。以建立具有文化特点的现代企业制度为重点，以落实和完善文化经济政策、强化国有文化资产监管为保障，建立健全确保文化企业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实现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相统一的体制机制，打造具有核心竞争力的骨干文化企业，推动文化产业成为我区新的经济增长点。

正确处理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社会价值和市场的关系，坚持经济效益服从社会效益、市场价值服从社会价值，越是深化改革、创新发展，越要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正确处理文化的意识形态属性与产业属性、文化企业特点和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关系，把加强党的

领导与完善公司治理统一起来，加强分类指导，创新资产组织形式和经营管理模式，建立健全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实现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相统一的考核评价标准。正确处理党委、政府与国有文化企业的关系，把加强监管与企业自主经营统一起来。强化政策引导，严格依法监管，坚守社会责任，把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相统一的要求落到实处。

二、推动国有文化企业做强做优做大

（一）聚焦主业发展，着力打造精品力作。加大核心技术研发引进力度，支持区属国有文化企业围绕新技术新业务加强技术攻关，积极打造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和核心竞争力的文化品牌，抢占文化科技融合发展制高点。树立精品意识，立足自治区文化资源优势，以精神文明建设“五个一工程”、宣传文化系统“十大工程”以及国家重点文化项目为龙头，加强原创和现实题材创作，大力实施出版、影视、舞台艺术等文化精品创作生产工程，努力创作生产更多传播当代中国价值观念、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体现宁夏民族特色与地区风格的优秀文化产品，打造优秀文化品牌。支持文化企业开发旅游资源和创意旅游产品。推动文化与科技、旅游和金融深度融合发展。

（二）拓展传播渠道，增强优秀文化产品的影响力。鼓励和引导文化消费，强化文化产品市场营销，营造文化消费环境，激发文化消费行为，不断扩大优秀文化产品的覆盖面和影响力。落实完善新闻出版许可准入制度和年审年检制度，对不符合相关标准条件的，依法吊销、撤销有关行政许可，推进结构调整，解决“小、散、滥”的问题。健全传播网络，规范传播秩序，落实规范网络服务版权秩序的意见，完善网络版权

保护机制，探索建立网络出版许可付酬新机制。组织开展文化创意大赛、网络文学作品创作大赛、文博会展等，办好中阿博览会、深圳文博会等重大活动期间的文化旅游推介，加大优秀文化产品的宣传推广。推动文化走出去，坚持正确导向，完善激励机制，扩大对外文化贸易和投资，讲好宁夏故事，传播好宁夏声音，提升对外传播力和影响力。

（三）坚持分类实施，推动国有文化企业股权多元化。按照国有文化企业分类改革的要求，坚持制作播出、采编经营“两分离”，区别对待，分类施策，增强国有文化企业核心竞争力，更好地实现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相统一。加快国有文化企业股份制改造，政策允许的要积极引入各类投资者进行股份制改造，实现股权多元化发展。按规定已经转企的出版社、非时政类报刊出版单位等，实行国有独资或国有控股下的国有多元。在坚持出版权、播出权特许经营前提下，探索制作和出版、制作和播出分离。新闻媒体中的广告、印刷、发行部分，可剥离进行转企改制，利用市场资源和社会力量，为发展壮大新闻宣传主业服务。

（四）加强资源整合，推动国有文化企业并购重组。充分发挥国有文化企业的资本优势，鼓励以资本为纽带进行联合、重组，推动国有文化企业集团交叉持股或进行跨地区跨行业跨所有制并购重组，推动1—2家符合条件的国有文化企业上市融资，使之成为文化市场的主导力量和文化产业的战略投资主体。推动传统媒体与新兴媒体融合发展，强化互联网思维，实现跨媒体、全媒体发展。进一步清理和整合报刊媒体资源，推动党报党刊所属的非时政类报刊和实力雄厚的行业性报刊出版单位，整合本领域本行业报刊资源。

三、完善企业内部运行机制

（一）规范公司法人治理。指导和推动全区国有文化企业做好公司章程修订和相关规章制度健全完善工作，把社会效益第一、社会价值优先的经营理念体现到具体条款中。建立健全权责对等、运转协调、有效制衡、管理科学的决策执行监督机制，充分发挥董事会的决策作用、监事会

的监督作用、经理层的经营管理作用、党组织的政治核心作用，规范公司法人治理。企业党组织领导班子成员依照法定程序，以双向进入、交叉任职的方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党委书记兼任董事长，为公司法定代表人，切实履行内容导向管理的第一责任人职责。党委副书记兼任总经理，或设立专职副书记；试行并逐步建立国有文化企业外派监事会制度，负责对国有文化企业的有效监督。党委、董事会和未设董事会的经理班子等决策机构要依据各自的职责、权限和议事规则，讨论决定涉及内容导向管理的重大事项及企业运营与发展中的重大决策、重要人事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和大额度资金使用等事项。出版、演艺、影视等从事内容创作生产传播的文化企业，要建立和完善编辑委员会、艺术委员会等专门机构，强化总编辑、艺术总监等内容把关岗位的职责，对涉及内容导向问题的事项具有否决权，重大选题须报主管部门审核备案。党报党刊、电台电视台、时政类报刊等新闻单位，可以依法依规开展有关经营活动，但必须做到事业与企业分开、采编与经营分开，禁止采编播人员与经营人员混岗。

（二）深化用人薪酬改革。深化国有文化企业内部劳动人事和收入分配等制度改革。按照新闻信息服务类、内容创作生产类、传播渠道类、投资运营类和综合经营类划分国有文化企业类别，完善并抓好《区属国有文化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和薪酬管理暂行办法》的落实，实行差异化考核，推行“一企一策”考核办法，逐步健全和完善绩效考核办法。对直接涉及内容创作的部门和岗位，要以社会效益考核为主，收入分配和奖励也要适当予以倾斜。

（三）深化企业内部管理机构改革。根据企业需要和市场竞争变化，科学完善企业内部管理机制，提升企业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和精细化水平。

四、建立和完善资产监管运营和评价考核机制

（一）建立党委和政府监管国有文化资产的管理机构。按照依法规范的要求，建立党委和政府监管有机结合、宣传部门有效主导的管理模

式,推动实现管人管事管资产管导向相统一。建立宣传部门有效监管的管理体制和工作机制,组建自治区国有文化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常设性办公室(简称“文资办”),由自治区党委、政府双重授权,履行国有文化资产监管、推进文化体制改革等职能,推动主管主办制度与出资人制度的有机衔接。研究制定国有文化资产监督管理办法,对国有文化企业的重要经济行为进行合规性审批,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负责国有文化企业外派监事;结合《宁夏回族自治区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管好用好自治区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二) 强化国有文化资产监管运营。推进国有文化资本授权经营,统筹考虑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相统一要求,形成国有文化资本流动重组、布局调整的有效平台,优化资本资源配置,推动国有文化企业增强实力、活力、抗风险能力,更好地发挥控制力、影响力。建立健全文化企业国有资产损失责任追究制度,强化责任追究。

(三) 建立科学的评价考核机制。根据行业、主营业务和功能特点,制定区属国有文化企业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相统一业绩考核及负责人薪酬管理办法,对自治区国有文化企业分类制定考核指标,推行“一企一策”考核办法,始终坚持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社会效益考核权重不低于60%,并将社会效益考核细化量化到政治导向、文化创作生产和服务、受众反应、社会影响、内部制度和队伍建设等具体指标中,形成对社会效益的可量化、可核查要求;科学合理设置反映市场接受程度的经济考核指标,坚决反对唯票房、唯收视率、唯发行量、唯点击率。

五、强化国有文化企业发展政策保障

(一) 加大财政支持力度。完善政府购买公共文化服务管理办法,积极有序推进政府向社会购买公共文化服务工作。将公益性文化产品创作传播、公益性影视作品、文体活动组织承办、民间优秀文化保护传承、党报“六进”工程、有线电视、直播卫星户户通、地面数字广播电视传输和无线覆盖、公共文化设施运营、农家书屋管理

等项目纳入政府购买范围,推动社会力量参与公共文化服务,丰富服务供给,进一步支持国有文化企业发展。加强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提高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额度,加大对社会效益突出的文化产业项目的扶持力度,加大对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传播正能量、积极宣传宁夏的文化作品和文化活动的扶持力度,加大对办报的支持力度,鼓励国有文化企业生产更多精品力作,培育有影响力的传媒、出版、印刷发行、影视、演艺等重点品牌。加大对国有文化企业财政支持力度,探索以国有资本金注入的方式推动企业兼并重组,培育骨干文化企业。

(二) 创新财政资金使用方式。鼓励有条件的企业组建文化资本运营公司,设立国有文化产业发展投资基金,发挥财政资金和国有资本的杠杆作用,广泛吸引社会资本参与,支持创新型文化企业做强做大。建立文化产业投融资平台和国有资本运营管理平台,更好地引导文化产业发展。

(三) 落实财税、土地优惠政策。认真贯彻执行推动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和文化企业发展的有关政策。落实国有资产收益相关政策。区属国有文化企业,经自治区政府批准,到2020年年底以前免缴国有资本收益。按照财税体制改革的总体要求,贯彻落实有利于文化内容创意生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经营等方面的税收优惠政策。修订完善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加大对社会效益突出的文化产业项目扶持力度。用足用好国有文化企业用地政策。严格按照国家和自治区关于文化产业用地各项政策措施,做好文化产业土地供应工作,盘活文化企业土地资产,增强文化企业资产总量和竞争实力。推动设立国有文化资本投资基金。推动将文化创意支撑等技术纳入自治区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加大对文化科技企业的政策支持。

六、健全企业干部人才管理制度

落实党管干部、党管人才原则,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的选人用人标准,强化担当意识、责任意识、奉献意识,着力打造讲政治、守纪律、会经营、善管理、有文化的国有文化企业干部人才队伍。

完善国有文化企业干部管理制度。统筹企业负责人管理、关键岗位管理、社会化人才管理,做好现行文化单位干部管理与现代企业制度有关要求的衔接,打通企业与事业单位人员交流的通道,做好主管主办单位干部管理与出资人制度的有机衔接。对区属文化企业领导人员管理体制的调整,另行规定。由自治区党委宣传部管理的干部,由自治区党委宣传部负责提名、考察与管理。企业经理层其他成员,由企业党委负责考察与管理,报自治区党委宣传部、组织部备案。部门、分公司和子公司管理层负责人实行竞聘制,择优竞争上岗,报自治区党委宣传部备案。加强对企业领导人员的日常管理,及时调整不胜任、不称职的领导人员。建立企业负责人述职述德述廉述法制度,合理确定并严格规范企业负责人履职待遇、业务支出,完善经济责任审计和离任审计制度,建立健全国有文化企业资本审计监督体系和资产损失责任追究制度。建立企业负责人履行社会效益责任追究制度,对工作不力的进行诫勉谈话、降低薪酬标准,直至解除职务。

七、加强企业党的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

(一) 加强基层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研究制定在国有文化企业改革发展中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的实施意见。建立健全企业党建工作机构,充分发挥党组织的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严格落实企业党建工作责任制,党委书记为第一责任人,党委分管领导为直接责任人。建立健全领导班子决策制度和议事规则。区属国有文化企业应根据企业实际需要设立党建工作机构和配备专职政工干部。坚持标准、严把入口,积极做好企业党员发展工作,吸收各方面人才特别是优秀青年入党,着力扩大党员在采编、创作等岗位的比例。加强企业党风廉政建设,制定加强廉政风险防控的实施意见,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党委负主体责任,纪委(纪检组)负监督责任,严明纪律和规矩。经常性开展党风党纪教育,营造风清气正、干事创业的从业环境。

(二) 加强企业文化建设。坚持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要求贯穿到企业生产经营管理各环

节和全过程,内化为企业精神和发展理念,提升干部群众思想道德素质和科学文化素质,增强企业内生动力。认真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模范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依法经营、诚实守信,塑造国有文化企业良好形象。尊重职工主体地位,关注干部群众思想动态和利益诉求,帮助解决思想问题和实际问题,让员工有幸福感和归属感。

八、加强组织领导

自治区文化体制改革专项小组要统筹抓好本实施意见的贯彻落实,对改革中的重大事项进行决策研究,制定相关配套政策,理顺企业管理体制、运行机制,指导企业改革工作,为推动文化企业实现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相统一创造条件。相关成员单位要高度重视,加强领导,强化措施,切实解决文化企业发展改革中的实际问题,做到始终坚持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实现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相统一。各地各部门(单位)要结合实际,制定具体措施,认真抓好落实。区属国有文化企业要按照本实施意见,结合自身实际,制定深化改革的具体方案,把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相统一的要求落到实处。

要进一步为文化企业坚持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实现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相统一营造良好发展环境。健全文化产品和服务评价体系,加强文化市场监管,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力度,打击违法违规行,抵制低俗之风。建立健全严格的市场退出机制,对内容导向存在严重问题或经营不善、已不具备基本生产经营条件的国有文化企业,坚决依法吊销、撤销有关行政许可,予以关停。探索建立国有文化企业社会责任报告制度,开展社会评议,建立健全行业自律制度。及时总结推广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相统一的做法和经验。

要严格工作纪律和要求,认真执行国家现行有关政策法规和行业管理规定,重大问题要及时请示报告,重大改革举措要严格按照有关要求和程序报批。

此前自治区相关文件规定与本《实施意见》不一致的,以本《实施意见》为准。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 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关于利用综合标准 依法依规推动落后产能退出实施意见的通知

宁政办发〔2017〕105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自治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关于利用综合标准依法依规推动落后产能退出的实施意见》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5月31日

关于利用综合标准依法依规推动落后 产能退出的实施意见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7号）、《国务院关于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3〕41号）、工业和信息化部等部门《关于利用综合标准依法依规推动落后产能退出的指导意见》（工信部联产业〔2017〕30号）精神，推动做好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结合我区实际，现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以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按照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要求，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深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实现工作方式由主要依靠行政手段，向综合运用法律法规、经济手段和必要的行政手段转变；实现界定标准由主要依靠装备规模、工艺技术标准，向能耗、环保、质量、安全、

技术等综合标准转变；建立市场化、法治化、常态化的工作推进机制。

（二）基本原则。

——坚持市场倒逼、企业主体。健全公开透明的市场规则，强化市场竞争机制和倒逼机制，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优化供给结构，促进优胜劣汰。发挥企业市场主体作用，强化企业责任意识。

——坚持政府推动、依法依规。强化法治意识和法治思维，充分发挥法律法规的约束作用和技术标准的门槛作用，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依法依规推动落后产能退出。加强政策引导，完善体制机制，保障企业和职工合法权益，确保社会稳定。

——坚持统筹协调、突出重点。以建设市场化和法治化落后产能退出机制为重点，加强部门协同，创新方式方法，推动重点行业率先突破，发挥带动示范作用。

（三）工作目标。以钢铁、煤炭、水泥、电解铝、精细化工、铁合金、电石、碳化硅、焦

炭、铅锌冶炼、化肥、造纸、制革等行业为重点，通过完善综合标准体系，严格常态化执法和强制性标准实施，促使一批能耗、环保、安全、技术达不到标准和生产不合格产品或淘汰类产能（以上即为落后产能），依法依规关停退出，产能过剩矛盾得到缓解，环境质量得到改善，产业结构持续优化升级；通过落实部门联动和地市政府责任，构建多标准、多部门、多渠道协同推进工作格局。

二、主要任务

（四）能耗方面。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对达不到强制性能耗限额标准要求的产能，应在6个月内整改；确需延长整改期限的，可提出不超过3个月的延期申请；逾期未整改或经整改仍未达标的，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依法关停退出。（牵头单位：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配合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各市、县人民政府）

（五）环保方面。严格执行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对超过大气和水等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污、违反固体废物管理法律法规，以及超过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排污的企业，责令采取限制生产、停产整治等措施；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牵头单位：自治区环境保护厅。配合单位：各市、县人民政府）

（六）质量方面。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对相关产品质量达不到强制性标准要求的产能，依法查处并责令停产整改；在6个月内未整改或经整改仍未达标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依法关停退出。（牵头单位：自治区质监局。配合单位：各市、县人民政府）

（七）安全方面。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对工艺、设备达不到安全生产条件或不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要求的产能，立即停产停业整顿；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依法予以关闭；有关部门应当吊销其相关证照。（牵头单位：自治区安监局，宁夏煤监局。配合单

位：各市、县人民政府）

（八）技术方面。按照有关产业政策规定，淘汰相关工艺技术装备，须拆除相应主体设备。具备拆除条件的应立即拆除；暂不具备拆除条件的，应立即断水、断电，拆除动力装置，封存主体设备（生产线），企业向社会公开承诺不再恢复生产，同时在自治区主管部门网站公告，接受社会监督，并限时拆除。严厉打击违法生产和销售“地条钢”行为，依法全面拆除生产建筑用钢的工频炉、中频炉等装备。（牵头单位：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发展改革委、质监局，宁夏煤监局。配合单位：各市、县人民政府，国网宁夏电力公司）

（九）产能退出。通过依法关停、停业、关闭、取缔整个企业，或采取断电、断水，拆除动力装置，封存主体设备等措施淘汰相关主体设备（生产线），使相应产能不再投入生产。（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发展改革委、环境保护厅、质监局、安监局，宁夏煤监局，国网宁夏电力公司分别负责）

三、政策措施

（十）加大资金扶持。充分利用工业企业结构调整专项奖补资金、差别电价加价收入和自治区淘汰落后产能专项资金等，对符合条件的企业职工安置、转产转型等予以支持。（牵头单位：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财政厅。配合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物价局，国网宁夏电力公司）

（十一）加大技术扶持。加强规划引导和行业准入（规范）管理，通过先进适用技术的推广，引导企业进行技术改造升级，降低产能改造成本，提高运营效率。（牵头单位：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配合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各市、县人民政府）

（十二）执行价格政策。对钢铁、水泥、电解铝等行业能耗、电耗达不到强制性标准的产能，以及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修正）》淘汰类的产能，执行差别电价、阶梯电价、惩罚性电价和超定额用水累进加价等差别化能源资源价格。（牵头单位：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物价局。配合单位：国网宁夏电力

公司)

(十三) 落实差别化信贷政策。落实有保有控的金融政策,对有效益、有前景,且主动退出低端低效产能、化解过剩产能、实施兼并重组的企业,按照风险可控、商业可持续原则,积极予以信贷支持。对未按期退出落后产能的企业,严控新增授信,压缩退出存量贷款。运用市场化手段妥善处置企业债务和银行不良资产。(牵头单位:人民银行银川中心支行、宁夏银监局。配合单位:各市人民政府)

(十四) 做好职工安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指导相关企业履行主体责任,按照民主管理程序和要求,依法制订并实施本企业职工安置方案,妥善处理劳动关系,依法解决拖欠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等问题,切实维护职工合法权益。落实促进自主创业、鼓励企业吸纳就业和帮扶困难人员就业等各项政策,做好社保关系接续和转移,按规定落实好社会保障待遇。加强职业介绍和技能培训,增强失业人员的再就业能力。(牵头单位: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配合单位:各市人民政府)

(十五) 盘活土地资源。产能退出后的划拨用地,可依法转让或由地方政府收回,地方政府收回原划拨土地使用权后的土地出让收入,可按规定通过预算安排支付产能退出企业职工安置费用。退出后的工业用地,在符合城乡规划的前提下,可用于转产发展第三产业,其中转产为生产性服务业等国家鼓励发展行业的,可在5年内继续按原用途和土地权利类型使用土地。(牵头单位:自治区国土资源厅、财政厅。配合单位:各市人民政府)

(十六) 严格执法监管。加大节能监察力度,全面调查重点行业能源消耗情况,严格依法处置主要工序或单位产品能源消耗不达标的企业。(牵头单位: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配合单位:各市人民政府)

强化环保执法,督促企业全面落实环保法律法规,严格依法处理环境违法行为,进一步完善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纳入排污许可证管理的所有企事业单位必须按期持证排污、按证排污,不得无证排污。(牵头单位:自治区环境保护厅。

配合单位:各市人民政府)

加强产品质量管理执法,全面调查生产许可获证企业生产状况和生产条件,严厉打击无证生产等违法行为。对因工艺装备落后、环保和能耗不达标被依法关停的企业,注销生产许可证。(牵头单位:自治区质监局。配合单位:各市人民政府)

严格安全生产监督执法,组织检查重点行业安全生产情况,依法查处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企业。(牵头单位:自治区安监局,宁夏煤监局。配合单位:各市人民政府)

(十七) 强化惩戒约束。对未按期完成落后产能退出的企业,由相关部门将有关信息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在“信用中国”网站等平台公布,在土地供应、资金支持、税收管理、生产许可、安全许可、债券发行、融资授信、政府采购、公共工程建设项目投标等方面,依法依规实施联合惩戒和信用约束。(牵头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配合单位: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财政厅、国土资源厅、环境保护厅、地税局、质监局、安监局,宁夏煤监局、宁夏国税局、宁夏银监局、人行银川中心支行)

四、组织实施

(十八) 完善工作机制。各市要按照《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强化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7号)、《国务院关于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3〕41号)要求,发挥好淘汰落后产能工作协调机制的作用,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职责分工,完善配套政策,强化协调配合,把握时间节点,严格执法监督,形成工作合力。(牵头单位: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发展改革委。配合单位:自治区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国土资源厅、环境保护厅、农牧厅、商务厅、国资委、地税局、工商局、质监局、安监局,宁夏煤监局、宁夏国税局、宁夏银监局、人行银川中心支行)

(十九) 抓好工作落实。每年4月底前,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发展改革委根据工作职责分别牵头,联合自治区环境保护厅、质监局、安监局和宁夏煤监局等部门,以钢铁、煤炭、水泥、电解铝、精细化工、铁合金、电石、碳化

硅、焦炭、铅锌冶炼、化肥、造纸、制革等行业为重点，研究制订落后产能退出工作方案，明确年度重点任务、时间节点、工作措施和责任部门，开展落后产能退出工作。

每年12月底前，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发展改革委、环境保护局、安监局及质监、煤监部门将当年钢铁、煤炭、水泥、电解铝、精细化工、铁合金、电石、碳化硅、焦炭、铅锌冶炼、化肥、造纸、制革等重点行业依法关闭退出的企业、设备及产能情况，分别报送自治区主管部门，自治区各主管部门将情况报送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汇总，计入当年全区落后产能退出情况。

次年1月底前，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发展改革委分别将上年度落后产能退出情况报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后，报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能源局，抄送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土资源部、环境保护部、农业部、商务部、中国人民银行、国务院国资委、税务总局、工商总局、质检总局、安全监管总局、中国银监会。（牵头单位：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发展改革委。配合单位：自治区环境保护厅、质监局、安监局，宁

夏煤监局）

（二十）加强监督检查。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发展改革委要及时了解各市落后产能退出情况，掌握工作进展。自治区政府督查室要将落后产能退出工作列入督查内容，定期组织相关部门进行监督检查，对工作进展较慢的市要采取通报、约谈等方式进行督办。（牵头单位：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发展改革委、政府督查室。配合单位：自治区环境保护厅、质监局、安监局，宁夏煤监局）

（二十一）强化信息公开。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发展改革委要在部门网站公告年度落后产能退出企业名单、设备（生产线）和产能情况，接受社会监督。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发展改革委、质监局、安监局和宁夏煤监局要定期公布不达标应限期整改的企业名单（“黄牌”名单），以及经整改仍不达标、已依法关闭的企业名单（“红牌”名单）。自治区环境保护厅要定期公布超标排放企业名单，以及超标排放情节严重的企业名单。（牵头单位：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发展改革委、环境保护厅、质监局、安监局，宁夏煤监局。配合单位：各市人民政府）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金融扶贫示范区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宁政办发〔2017〕110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自治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金融机构：

《金融扶贫示范区建设实施方案》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6月12日

金融扶贫示范区建设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决定》（中发〔2015〕34号）、《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委关于金融助推脱贫攻坚的实施意见》（银发〔2016〕84号）、《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宁夏回族自治区开展金融扶贫示范区创建活动的复函》（银函〔2017〕33号）要求，创建全国以省为单位的金融扶贫示范区，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和目标

（一）指导思想。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路新战略，全面落实中央扶贫开发工作会议和自治区党委十一届七次全会精神，牢固树立五大发展理念，紧紧围绕“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基本方略，瞄准脱贫攻坚重点人群和重点任务，综合施策，多措并举，以创新金融服务体制机制为动力，以发展普惠金融为根基，以制度创新为核心任务，坚持超前探索、重点突破、县为基础、先行先试，加大金融扶贫产品和模式创新，加快金融扶贫工作体制机制建设，不断加大金融投入，优化融资结构，提升金融服务水平，集中金融资源和力量助推脱贫攻坚，探索以“信用+产业+金融”三位一体的金融扶贫新路子、新模式，从“输血式扶贫”走向“造血式扶贫”，从“救济式扶贫”走向“产业式扶贫”，力争金融扶贫在全国走在前列、成为表率，为实现经济繁荣、民族团结、环境优美、人民富裕，与全国同步建成全面小康社会奠定坚实基础。

（二）基本原则。

统筹兼顾，先行先试。对党中央、国务院作出部署的金融助推脱贫攻坚工作任务，统筹资源率先加快推进。抓住牵动全局的工作和事关群众利益的突出问题，先行先试，重点突破。

政府引导，市场运作。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作用，注重市场化运作，以引导社会资源配置为

着眼点，改变财政支持产业发展方式，建立政府投资资本化制度，吸引社会资本积极参与，放大财政资金效应，推动金融资源更多向农村倾斜。

产融结合，激发活力。注重产融结合，注重支持利益联结机制完善、带动农户增收效果明显的龙头骨干企业和新型经营主体，促进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有效激发各方参与的积极性和内生动力，激活农村金融服务链条。

创新提升，扶贫为本。以金融服务便利化、系统化为重点，以促进解决建档立卡贫困户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融资难、融资贵、融资慢的问题为突破口，对试点项目进行不断巩固和总结提升，增强持续发展动力，形成更加管用、更加便利、更加有效的支农惠农便农金融服务长效机制。

优化环境，防控风险。充分发挥地方政府的行政推动作用，把农户信用建设摆上重要位置，依托金融机构建立健全适合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特点的信用评价体系，改善农村信用环境。坚持底线思维，在用活用足金融工具的同时，全面防控金融风险。

典型带动，全面推进。优先选择农村金融基础较好、带动作用强的盐池县、彭阳县、平罗县等开展改革创新。充分发挥各类金融机构助推脱贫攻坚主体作用，加大对扶贫重点领域的支持力度。

（三）主要目标。通过开展金融扶贫示范区创建活动，力争用2年—3年左右的时间，实现精准扶贫金融服务电子化档案“一档一户”全覆盖、建档立卡贫困户信用评级全覆盖、有贷款意愿贫困户小额信贷基本全覆盖、“扶贫保”全覆盖、手机使用全覆盖、行政村金融综合服务站全覆盖，形成多层次、广覆盖、可持续、竞争适度、风险可控的农村金融服务体系，符合需求的金融产品和服务更加丰富，金融扶贫政策体系更加高效，金融可获得性显著提高，风险管理水平进一步提升，金融生态环境不断改善，金融服务

满意度明显提升。贫困地区农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幅高于全区平均水平,到2020年达到1万元以上,基本公共服务主要指标达到或接近全国平均水平,贫困人口稳定实现“三不愁、四保障”,不让一个贫困地区、一个贫困群众掉队。

二、主要任务

(一) 做服务器,把金融工具拿在手上。利用“互联网+精准扶贫”模式,以移动终端为载体,推进金融精准扶贫“大数据”管理平台和综合服务平台建设,夯实金融精准扶贫信息基础。

1. 建设扶贫大数据管理平台。将普惠金融、智慧金融与智慧城市建设结合起来,依托相关部门信息数据平台,构建覆盖全区的精准扶贫信息化管理服务平台,提供可视化、实时、动态信息查询、展示和智能分析服务,为实现精准扶贫和精准脱贫提供服务、保驾护航。(牵头单位:自治区扶贫办、金融工作局;配合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科技厅、财政厅、信息化建设办,人行银川中心支行;完成时限:2017年底)

2. 建立精准管理机制。对接人民银行金融精准扶贫信息系统、金融扶贫贷款统计制度和金融精准扶贫政策效果评估系统,实现对对象识别、致贫原因、帮扶责任、脱贫措施、基础设施、项目资金、资源配置及退出跟踪等方面的精准管理,做到事先预警、事中监控、事后评估,推动金融扶贫工作由“粗放管理”向“精准管理”“数字化管理”转变。(牵头部门:自治区扶贫办、人行银川中心支行;配合部门:自治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完成时限:2017年底)

3. 开发“宁夏精准扶贫APP系统”。顺应互联网金融发展的新形势、新业态,开发APP系统,打造集融通、融资、融智、融商于一体的综合服务平台,通过统筹发展物理网点、自助银行、金融综合服务站和电子银行“四位一体”等服务渠道,向贫困户提供基础金融服务,普及金融知识和科学技术知识,解决农民“买难卖难”问题,缓解农民“融资难”问题,改善农民生活品质。(牵头部门:自治区扶贫办、金融工作局;配合部门:自治区信息化建设办、财政厅、经济和信息化委,人行银川中心支行、宁夏银监局、宁夏证监局、宁夏保监局;完成时限:2018年

底)

4. 向建档立卡贫困户推广应用APP。通过现场讲解、现场注册、现场指导、媒体宣传等方式,辅导贫困户使用APP,向贫困户提供科技、气象、就业、金融服务等信息。重点培养贫困户使用移动金融工具的习惯,增强防范电信网络诈骗风险意识。针对建档立卡户提供微利通话、流量套餐,使贫困群众买得起、用得上,尽快摆脱贫困、富裕起来。(牵头部门:自治区扶贫办、金融工作局;配合部门: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宁夏通信管理局,宁夏电信公司、宁夏移动公司、宁夏联通公司及有关企业;完成时限:2018年底)

5. 扎实推进“金惠工程”以及金融知识宣传和金融消费者保护工作。全面实施“金惠工程”项目,运用互联网、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加快金融知识普及,改善农村金融生态系统。长期、定期开展消费者金融素养情况调查,动态掌握消费者金融知识水平和需求,提高金融知识普及教育工作的有效性。加大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力度,发挥12363投诉咨询热线作用,完善金融消费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及时有效解决金融消费争议。健全金融消费权益保护联席会议机制,形成分工明确、各负其责、多方联动的协调机制。(牵头单位:自治区金融工作局、人行银川中心支行;配合单位:宁夏银监局、宁夏证监局、宁夏保监局,自治区扶贫办等;完成时限:长期实施)

(二) 编普惠网,做到金融机构覆盖乡镇,基础金融服务覆盖村。充分发挥传统金融机构和新型业态主体的积极性、能动性,引导各类型机构和组织结合自身特点,发挥各自优势,构建接地气、普惠型的服务网络,为所有市场主体和广大人民群众提供多层次全覆盖的金融服务。

1. 发展政策性担保网络。注重建立政府鼓励支持、民间资本参与、分级负责、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四级伞状担保体系,打造与银行合作、支持实体经济、广覆盖的担保网络。有条件的地区组建政府出资为主、独立的、专注于农业的全区农业信贷担保机构。鼓励各市、县(区)多渠道整合各类资金建立“担保资金池”,大力支持、积极指导各市、县(区)担保公司(平台

公司)业务工作,确保良好运行,充分发挥各类产业基金的引导作用。[牵头部门:自治区金融工作局、扶贫办;配合部门:自治区财政厅、农牧厅、国资委,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完成时限:2017年底前]

2. 培育村级互助担保基金。以村为单位,以适当整合的涉农财政资金为引导,以农户自愿出资为主导,以接受社会捐赠资金为补充,培育发展村级互助担保基金。发挥村级领导班子熟悉当地村民情况的优势,成立由两委班子代表、党员代表、大学生村官、“两支一扶”人员、村民代表等组成的管理小组,负责基金筹措、日常管理及风险防控。行政村将互助担保基金存入合作金融机构,与银行合作根据市场具体情况确定放大倍数,为有贷款需求的农户发展产业提供信贷支持。[牵头单位:自治区金融工作局、财政厅、扶贫办;配合单位: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完成时限:长期实施]

3. 充分发挥贫困村互助资金的平台作用。总结全区各地互助资金试点经验,推进贫困村互助资金增资扩面,保证贫困村互助资金规范管理。利用互助资金平台,探索提高贫困村互助资金的使用效能,使其成为现有农村金融体系的有益补充,为贫困地区贫困农户提供最直接、最基础的金融服务。[牵头单位:自治区扶贫办、财政厅;配合单位: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完成时限:长期实施]

4. 推进行政村金融综合服务站全覆盖。全面推广彭阳县实现每个行政村建立村级金融综合服务站的办法,按照“大村建服务站、小村建便民点”的基本原则,加快行政村金融综合服务站(点)建设,完善取款、汇款、转账、缴费以及金融知识宣传等基础服务,到2018年,行政村金融综合服务站覆盖率达到100%;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发行具有惠农、支农、存贷一体功能的银行卡,提高农户银行卡使用率;加大非现金支付工具推广力度,支持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入大小额支付系统和同城票据清算系统,畅通资金汇划渠道。[牵头部门:自治区金融工作局,人行银川中心支行、宁夏银监局;配合部门:宁夏证监局、宁夏保监局,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各金融机构;完成时限:长期实施]

5. 改善农村支付环境建设。支持银行业金融机构特别是涉农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大在贫困村增设网点和电子机具力度,加大对老旧ATM机、POS机的淘汰和新型智能设备的投放,提高单点服务能力,着力构建“基础金融不出村、综合金融不出镇”普惠金融服务体系。对已解决基础金融服务的行政村,进一步改进完善金融服务功能。鼓励涉农金融机构以流动营业网点、流动服务车等多种形式,为金融服务空白行政村提供服务。[牵头部门:人行银川中心支行、宁夏银监局;配合部门: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各金融机构;完成时限:长期实施]

6. 提升金融机构科技运用水平。鼓励金融机构运用大数据、云计算等信息技术,为客户提供信息、资金、产品等全方位金融服务。引导金融机构扩展电子支付渠道,丰富小额、快捷、便民支付服务。加快金融IC卡非接触式受理环境建设。鼓励商业银行充分利用移动互联网、安全单元、支付令牌等创新技术,提升金融IC卡近场支付非接触式交易的便捷性和安全性。[牵头部门:人行银川中心支行、宁夏银监局;配合部门: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各金融机构;完成时限:长期实施]

7. 提高现金服务水平和国库服务基层水平。扩大基础现金服务覆盖面,加大反假货币宣传力度,探索开展人民币防伪反假宣传的新途径,建成各金融机构内部统一的冠字号查询系统;加强残损人民币兑换服务,实现小面额现金供应主办网点覆盖所有乡镇和重点行政村。拓展国库直接支付政策惠农资金的种类和范围,开办“财政+国库+助农取款点”的惠农资金“直通车”业务。组织开展“送国债下乡、助农民理财”等活动,将国债销售额适度向市、县(区)、乡(镇)、村倾斜,延伸国债现售柜台,提升农民购买国债的便捷性。(牵头部门:人行银川中心支行;配合部门:自治区财政厅,各金融机构;完成时限:长期实施)

8. 扩大农村保险服务网点覆盖面。引导保险机构大力发展县域和农村地区保险经营网点,持续加大对农村保险服务网点的资金、人力和技术投入。支持保险机构与基层农林技术推广机构、银行业金融机构、各类农业服务组织和农民

合作社合作，促进农林技术推广、生产管理、防灾防损、家庭经济安全等与农业保险、农村小额人身保险相结合。发挥农村集体组织、农民合作社、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等基层机构的作用，组织开展农业保险和农村小额人身保险业务，完善农业保险协办机制。〔牵头部门：宁夏保监局、自治区金融工作局；配合部门：自治区农牧厅、林业厅，各金融机构，各市、县（区）人民政府等；完成时限：长期实施〕

（三）建立交桥，把农村产权推到市场上。按照法无禁止即可为的原则，以农村产权确权、分置、活化为核心，以落实农村土地的用益物权、赋予农民更多财产权利为出发点，引导农村各类产权有序流转，有效盘活农村资源、资金、资产，增加农业生产中长期和规模化经营的资金投入。

1. 设立农村产权流转服务中心。在每个县（市、区）设立事业法人的农村产权流转服务中心，为农村产权流转服务提供专业化、一站式服务，形成集各项功能为一体的为农服务综合平台。自治区金融工作局指导县（市、区）成立由相关部门组成的农村产权流转交易监督委员会，完善相关制度，做好风险预警和处置工作。农村产权流转实行免费服务。〔牵头部门：自治区金融工作局、农牧厅；配合部门：人行银川中心支行，自治区林业厅、国土资源厅，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完成时限：2018 年底前〕

2. 探索流转农村各类产权。在现有法律框架下，依托农村产权流转服务中心，探索办理土地承包经营权、农村土地经营权、农民住房财产权、“四荒”地使用权、集体林权、草原承包经营权、水域滩涂养殖经营权、农村集体经营性资产的所有权和使用权（不含土地）、农村集体资产股权、农业设施使用权、小型水利设施所有权和使用权、经登记备案的大型农机具所有权、农业类知识产权等各类农村产权的流转业务。本着“先易后难、先少后多、稳步推进、逐步增加”的原则，妥善安排好进入农村产权流转服务中心的流转品种及数量，逐步覆盖全部农村资产、资源。〔牵头部门：自治区农牧厅；配合部门：自治区金融工作局、林业厅、水利厅，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完成时限：长期实施〕

3. 推进农村改革试点工作。积极稳妥推广平罗县农村“两权”抵押贷款试点经验，促进农民增收致富和农业现代化加快发展。稳妥推进金凤区农村集体资产股份权能改革试点，建立符合市场经济要求的农村集体经济运营新机制。总结完善青铜峡市叶盛镇五星村发展土地股份合作社的经验，探索形成“保底股金+打工收入+盈余分红”的农民增收新模式。加快推进草原确权登记试点，扩面推开。围绕优质粮食、草畜、瓜果、枸杞等特色优势产业，深入开展现代农业服务体系建设试点，在服务组织、服务方式、服务内容和服务机制上实现创新突破。结合产业精准扶贫，选择有条件的农民合作社和龙头企业开展农业项目资金投改股试点，有效提高农业项目资金使用效率，增加集体经济和农民收入。〔牵头部门：自治区农牧厅；配合部门：人行银川中心支行、宁夏银监局，自治区金融工作局、扶贫办、林业厅，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完成时限：长期实施〕

（四）筑信用魂，把信贷支持落到户上。通过深入开展信用镇、信用村、信用户创建活动，塑造良好农村信用环境，抓好信用示范市、示范县（区）及示范村建设，培育良好的农村信用环境，提升农村社会风气，增强贫困户金融服务的可获得性和可及性。

1. 完善扶贫开发主办银行制度。深入推进《金融助推宁夏脱贫攻坚行动计划》项目的有效开展，规范扶贫开发主办银行筛选、管理、激励、考核等环节，完善支持配套措施，有序增加扶贫开发主办银行数量，发挥扶贫开发主办银行牵头服务和协调沟通作用，充分调动各类金融机构开展金融扶贫的积极性。鼓励各银行业金融机构研发推广“养殖通宝”“网络通宝”“益农贷”等专项信贷产品，探索向全区范围推广实施。（牵头部门：人行银川中心支行、宁夏银监局；配合部门：自治区金融工作局、扶贫办，各金融机构；完成时限：长期实施）

2. 做好建档立卡户评级授信工作。以县（区）为单位，制定建档立卡贫困户评级授信方案。各市、县（区）政府牵头，成立由县（区）扶贫部门、乡镇、村级组织、驻村工作队以及县域内金融机构共同参与的评级授信小组或村级信

用协会，充分发挥熟人社会信息优势，对建档立卡贫困户进行信用评级。对于信用级别符合授信条件的贫困户，银行按信用评级等级对应的授信额度给予相应授信。〔牵头部门：人行银川中心支行，自治区扶贫办；配合部门：各金融机构，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完成时限：2017 年底前〕

3. 加快扶贫小额信贷扩面增量。大力支持金融机构向有发展能力、发展意愿、贷款需求、收入保障、诚实守信和生产经营项目的建档立卡贫困户提供 5 万元以内、3 年以下，免抵押、免担保，基准利率，财政全额贴息的扶贫小额信用贷款。对已脱贫的建档立卡贫困户，3 年内继续享受 5 万元以下扶贫小额信贷基准利率贴息政策，避免出现边脱贫、边返贫现象。对以前进入信用“黑名单”的贫困户进行认真识别，分类释放。对不属于恶意拖欠，逃废银行债务的农户，采取减息收本等措施，在清偿贷款本金后，重新评级授信。对担保人进入“黑名单”的，本人愿意偿还担保责任应承担贷款的，先解除黑名单贷款限制，放宽参考不良信用记录贷款标准，重新评级授信。加大宣传力度，强化正向激励机制。〔牵头部门：自治区扶贫办、人行银川中心支行；配合部门：自治区金融工作局、宁夏银监局，各金融机构，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完成时限：长期实施〕

4. 进一步深化“扶贫保”工作。坚持贫困户自愿投保，扶贫资金保费补贴，提供“一站式菜单化”服务，用商业保险的办法，兜住因病、因灾、因意外返贫的底线。做好重要农产品目标价格保险、农业收入保险等保险创新产品的试点和推广工作，把农业保险作为支持脱贫攻坚的重要手段，扩大农业保险覆盖面、增加保险品种、降低保险费用、提高风险保障水平和贫困户保险意识。建立政府、银行、保险多方参与，风险共担的合作模式，发挥保险增信作用。脱贫攻坚任务完成后，逐步降低政府补助比例，引导鼓励农户自行购买商业保险。〔牵头部门：宁夏保监局，自治区扶贫办；配合部门：自治区财政厅、农牧厅、林业厅、金融工作局、葡萄产业发展局、妇联、残联，各保险公司，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完成时限：长期实施〕

5. 完善风险补偿和分担机制。鼓励支持市、县（区）根据本地脱贫攻坚任务需要，设立一定规模扶贫产业担保基金，部分可用于风险补偿。自治区分 3 年筹集 10 亿元扶贫产业担保基金，补助到地级市，市本级可安排相应配套资金，以扩大扶贫产业担保基金规模，增强担保实力，撬动银行信贷资金，支持贫困县（区）、贫困人口迁入区后续产业发展。健全完善扶贫产业担保基金使用管理机制，充分发挥基金放大倍增效应，确保资金安全、高效、良性运行。〔牵头部门：自治区扶贫办、财政厅；配合部门：自治区农牧厅、金融工作局，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完成时限：长期实施〕

（五）打组合拳，把金融工具链接在产业链上。坚持以金融工具支持产业发展，发挥好“区、市、县、乡、村”五级联动功能，打好财政、银行、证券、保险、担保“组合拳”，引导金融资源向产业集聚。

1. 加大农村金融产品和服务方式创新。用足用好扶贫再贷款资金，健全挂钩机制，优先和主要支持带动贫困户就业发展的企业和建档立卡贫困户。鼓励金融机构围绕“扶贫小额信贷模式”“互助资金创新模式”“互助担保基金模式”“东方惠民小贷公司微贷业务模式”“农村产权抵押贷款模式”“商业保险保障模式”“蔡川模式”“农机具租赁”等创新经验，开展金融服务模式创新。支持金融机构围绕农产品存货、畜禽活体开展仓储抵质押业务。发展订单农业融资、产业链融资和保单质押融资。引导金融机构围绕“1+4”特色优势产业，综合运用直接补贴、贷款担保、贷款风险补偿、贷款贴息、实物租赁、农业保险等方式，创新对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扶持方式。〔牵头部门：人行银川中心支行、自治区金融工作局；配合部门：宁夏银监局、宁夏证监局、宁夏保监局，各金融机构，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完成时限：长期实施〕

2. 全面提升和推广金融扶贫“盐池模式”。以产业支撑、信用评级、财政引导、担保跟进、银行支持、保险护航、风险防范和党建保障为主要任务，把行政资源、金融资源和市场资源有效衔接互动起来，对金融扶贫“盐池模式”进行不断巩固和总结提升，增强持续发展动力，形成更

加管用、更加便利、更加有效的支农惠农便农金融服务长效机制。〔牵头部门：自治区金融工作局；配合部门：人行银川中心支行、宁夏银监局、宁夏证监局、宁夏保监局，自治区扶贫办、财政厅、农牧厅、林业厅、国土资源厅，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各金融机构；完成时限：长期实施〕

3. 深化移民搬迁金融服务。支持政策性、开发性金融机构做好扶贫专项金融债募集资金与扶贫搬迁融资需求对接，完善信贷管理，优化贷款审批程序，合理确定贷款利率，严格贷款用途，确保贷款支持对象精准、贷款资金专款专用。按照市场化原则加大对安置区贫困人口直接或间接参与后续产业发展的金融支持；借助不断深化的闽宁东西合作机制，加快金融资源倾斜配置力度，放宽来闽宁创业企业融资准入门槛，积极支持闽宁产业园区建设和公共基础设施建设，打造金融支持闽宁脱贫攻坚示范。〔牵头部门：自治区扶贫办、金融工作局；配合部门：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农牧厅，人行银川中心支行、宁夏银监局，各金融机构，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完成时限：长期实施〕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自治区金融工作局会同扶贫办建立由财政厅、发展改革委、农牧厅、金融监管部门和金融机构共同参与的联席会议制度，加强政策协调、定期协商、信息共享和风险防控。各地、各有关单位要切实强化对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的组织领导，切实把实施方案各项工作落到实处。主要工作原则上要在2018年3月份完成。2018年4月份之后，要巩固扩大经验成效，将示范区建设向广度和深度发展，形成长效机制，确保示范区建设有头有尾、有始有终。〔牵头部门：自治区金融工作局；配合部门：各牵头单位，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完成时限：长期实施〕

（二）加大政策支持。支持银行、保险、证券、期货、信托、基金等各类金融机构在宁夏设立区域性总部、法人机构或分支机构以及数据库、营运、研发、灾备等后援服务中心。支持符合条件的出资人在宁夏设立地方性保险公司、民营银行、金融租赁公司、消费金融公司、第三方

支付等法人金融机构和中介机构。加大对宁夏的扶贫再贷款、支农再贷款、支小再贷款等倾斜支持力度。充分利用信贷、债券、基金、股权投资、融资租赁等多种融资工具，支持宁夏基础设施和基本公共服务项目建设。支持宁夏符合条件的股份制商业银行、涉农龙头企业上市挂牌。支持黄河农村商业银行在保持市、县级农村信用社（农村商业银行）独立法人地位的基础上，按市场化原则，强化对辖内机构的服务和协同发展能力建设。鼓励大型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城市商业银行增设市、区和县域分支机构，积极参与金融扶贫工作。支持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规范网点建设和完善网点功能，稳步发展涉农和扶贫小额贷款业务。〔牵头部门：自治区金融工作局；配合部门：人行银川中心支行、宁夏银监局、宁夏证监局、宁夏保监局，自治区扶贫办、财政厅，各金融机构，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完成时限：长期实施〕

（三）建立监测机制。建立健全脱贫攻坚金融服务统计监测制度，完善涵盖货币政策工具运用效果、信贷投放、信贷产品、利率和基础金融服务信息的监测体系，动态跟踪监测各地、各金融机构脱贫攻坚金融服务工作情况，为实施政策效果评估提供支撑。要运用信息技术完善地方金融信息动态收集、报送、发布和成果运用制度，建立地方金融统计分析、形势研判和重大事项报告制度，为全区金融扶贫工作提供及时、准确、便捷的统计监测分析数据，提高金融风险重大事件应急反应处置能力。（牵头部门：人行银川中心支行、自治区金融工作局；配合部门：宁夏银监局、宁夏证监局、宁夏保监局，自治区扶贫办，各金融机构；完成时限：长期实施）

（四）开展定期评估。定期组织相关部门和相关领域专家对示范区创建进行评估，对评估中发现的突出问题及时进行调整，提高示范区创建的系统性和均衡性。制定《宁夏回族自治区推进金融扶贫示范区建设考核细则》，对每项重点任务、每个试点项目进行评估，总结经验成效和存在不足，进行考核验收和评价。发挥信息中介和行业协会的桥梁纽带作用，推动市场化、动态化、专业化的信用评价机制建设，确保示范区创建工作顺利实施。〔牵头部门：自治区金融工作

局、人民银行银川中心支行、自治区扶贫办；配合部门：各牵头单位，各金融机构，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完成时限：长期实施]

（五）强化政策宣传。依托金融有关双向评价奖励活动，大力开展新技术创新产品和服务，推动开展诚信创建活动。积极通过报纸、广播、电视、网络等多种媒体，以及金融机构营业网点等公共宣传栏，大力开展金融扶贫政策宣传，增进贫困群众对政策的了解。强化对县、乡、村干部金融知识的培训，提高各级干部金融扶贫意识。要及时梳理、总结金融扶贫工作中的典型经验、成功案例、工作成效，加强宣传推介和经验交流，营造良好的金融扶贫工作氛围。〔牵头部门：自治区金融工作局；配合部门：自治区金融改革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位，各金融机构，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完成时限：长期实施]

（各金融机构：国家开发银行宁夏分行、农业发展银行宁夏分行、工商银行宁夏分行、农业银行宁夏分行、中国银行宁夏分行、建设银行宁夏分行、交通银行宁夏分行、邮储银行宁夏分行、华夏银行银川分行、民生银行银川分行、浦发银行银川分行、中信银行银川分行、光大银行银川分行、招商银行银川分行、宁夏银行、石嘴山银行、黄河农村商业银行、盐池汇发村镇银行、原州津汇村镇银行、同心津汇村镇银行、红寺堡汇发村镇银行、西吉汇发村镇银行、隆德六盘山村镇银行，人保财险宁夏分公司、人保寿险宁夏分公司）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加快推进产业扶贫的指导意见

宁政办发〔2017〕112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自治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认真贯彻落实自治区第十二次党代会精神，大力实施脱贫致富战略，扎实推进产业扶贫，切实促进贫困地区群众脱贫致富，制定本指导意见。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特别是来宁视察重要讲话精神，按照自治区第十二次党代会的部署，以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为引领，以增加贫困群众收入为核心，大力实施脱贫致富战略，坚持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创新产业扶贫工作机制，加大财政、金融、保险等支持力度，积极发展特色优势产业，依托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动，激发贫困群众内生动力，实

现贫困人口持续稳定脱贫，为确保2020年现行标准下农村贫困人口全部脱贫、坚决打赢脱贫攻坚战奠定坚实基础。

二、基本原则

（一）聚力到户，受益精准。瞄准建档立卡贫困户，统筹社会力量，调动贫困人口积极性，加快推动特色产业发展。将建档立卡贫困户长期稳定受益作为产业帮扶目标，避免扶农不扶贫、产业不带贫，提高贫困群众自我发展能力。

（二）因地制宜，产业精准。综合考虑资源优势、产业基础、市场需求等因素，选准脱贫致富产业，宜农则农、宜林则林、宜牧则牧，优化产业布局，合理确定产业发展方向、重点和规模，提高产业发展的持续性和有效性。

（三）科学设计，项目精准。以中南部九县区贫困村、灌区生态移民村为重点，整合各类项

目资金和优惠政策，聚焦关键环节，有效扩大贫困户参与度，精准创设产业帮扶政策措施，因户、因人施策，精准发力。

（四）示范带动，扶持精准。找准项目实施与贫困户收益的结合点，建立龙头企业、合作社等新型经营主体与贫困户紧密联系的利益联结机制，让贫困户参与、分享产业链增值收益，实现稳定脱贫。

三、重点任务

（一）实施“四个一”示范带动工程。

“十三五”期间，在贫困地区实施“四个一”工程，即：建设100个产业扶贫示范村、培育100家扶贫龙头企业、培育1000家扶贫产业合作社、发展10000名致富带头人。

1. 建设百个产业扶贫示范村。根据各地资源禀赋、产业基础、群众意愿，聚焦“1+4”特色产业，大力发展一村一品，结合整村推进和贫困村提升工程，建设100个产业扶贫示范村。优质粮食产业。推广高产优新品种和配套技术，推进粮经饲统筹、种养加一体的农牧结合发展模式。小麦，以原州区、西吉县、彭阳县、隆德县等县区为重点，发展中筋优质冬小麦，对贫困户实行冬小麦免费供种，保证基本口粮。玉米，以同心县、原州区、彭阳县、西吉县等县区为重点，发展粮饲兼用型玉米生产，支持覆膜保墒旱作节水农业技术推广。马铃薯，以西吉县、原州区、海原县、同心县为重点，加快马铃薯三级繁育体系建设，对贫困户免费发放马铃薯原原种，加大马铃薯一级种薯推广应用。草畜产业。灌区生态移民村大力推广奶牛、肉牛托管模式，发展规模养殖，中部干旱带支持贫困户开展滩羊养殖，做强“中国滩羊之乡”品牌，南部山区坚持养殖大户规模育肥与贫困户自繁自育相结合。推广华润“投母收犊”基础母牛银行扶贫模式，支持标准化养殖棚圈建设、基础母牛基础母羊补栏、优质牧草种植及加工利用，贫困户肉牛“见犊补母”政策实现全覆盖。瓜菜产业。以西吉县、原州区、彭阳县、海原县等县区为重点，加强新设施、新品种、新技术综合配套，完善冷链储运体系，打造六盘山凉爽蔬菜、香山硒

砂瓜品牌。支持贫困户建设设施大中拱棚，通过转包、出租、互换、转让、入股等方式集中土地资源，创建永久性蔬菜基地。支持推广秸秆生物反应堆等提质增效技术，在贫困村集中建设冷链储藏设施。枸杞产业。以同心县、原州区、海原县、红寺堡区为重点，启动实施低产低效园改造、标准化示范园建设、病虫害预测预报、可视性全程追溯、贴标生产等项目，提升枸杞现代化生产经营水平。鼓励企业、合作社、家庭农场流转贫困户土地，整村推进枸杞规模化基地建设。葡萄产业。以红寺堡区、永宁县闽宁镇、青铜峡市甘城子为重点，加大优良品种繁育、标准化生产基地、特色酒庄建设力度，促进葡萄酒与文化、旅游等产业融合。通过培训，引导贫困户到酒庄和葡萄种植基地就业，鼓励贫困户以土地（葡萄园）入股、租赁、流转、托管的方式与企业（酒庄）合作经营。地方板块产业。因地制宜，因户施策，积极支持贫困户发展小杂粮、油料、中药材、黄花菜、色素菊等特色种植业和中蜂、黑毛驴、黑山羊、珍珠鸡、肉兔等特色养殖业，多渠道增加收入。

2. 培育百家扶贫龙头企业。在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中筛选培育100家扶贫龙头企业，带动贫困户发展特色产业。实施农产品初加工项目，支持龙头企业建设果蔬、马铃薯、枸杞等特色农产品贮藏、保鲜、烘干等初加工设施，均衡上市、减损增效。发展农产品精深加工，鼓励龙头企业向清水河产业带集聚，依托贫困县区现有农产品加工园区，带动贫困村优质粮食、牛羊肉、瓜菜、枸杞、葡萄酒等特色农产品的全产业链开发，延长产业链条。支持龙头企业在贫困村设立扶贫车间，建设一批贫困人口参与度高的特色农产品加工基地，企业贷款按照同期同档次基准利率的60%给予贷款贴息，并在用地、用电、配套设施建设等方面给予倾斜。推广“龙头企业+合作社+贫困户”经营发展模式，支持龙头企业在贫困村开展订单农业、牲畜托管、土地流转、股份合作、产销对接，建立紧密企农利益联结机制，企业贷款按照同期同档次基准利率的60%给予贷款贴息。

3. 培育千家扶贫产业合作社。围绕特色农业种植、养殖、营销、加工等路径,新培育和规范提升1000家扶贫产业合作社。开展农民合作社提升行动,鼓励合作社积极吸纳贫困户入社,统一品种、统一技术、统一收购、统一品牌、统一销售,提高贫困户在产业发展中的组织化程度。鼓励合作社协同农业社会化服务站、专业技术协会、涉农企业等为贫困户生产经营提供低成本、便利化、全方位的服务。推广“合作社+贫困户”发展经营模式,支持合作社在贫困村开展订单农业、土地流转、产销对接,带动贫困户发展特色产业,形成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利益共同体。合作社贷款按照同期同档次基准利率的70%给予贴息;支持合作社围绕特色优势产业,建设储藏保鲜和冷链物流体系。积极引导在有条件的贫困村组建土地股份合作社,鼓励贫困户土地入股合作社,发展适度规模经营。对集中土地超过500亩,入股贫困户超过100户的,每个以奖代补10万元,补助资金折股量化给贫困户,增加合作社经营性资金。

4. 发展万名致富带头人。坚持分类指导、重点培养、典型示范,培育一批发展产业、率先致富、带动群众增收的农村致富带头人。精准培育农村致富带头人10000名,每名致富带头人带动5户—10户建档立卡贫困户发展特色产业,协调金融机构为其提供5万元—10万元启动资金,按照同期同档次基准利率给予贴息。

(二) 培育产业扶贫新业态。

1. 发展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业。大力开展“农业+旅游”扶贫,强化体验活动创意、农事景观设计、乡土文化开发,不断拓展农业多种功能。推进六盘山旅游扶贫试验区建设,重点扶持具备条件的建档立卡贫困村开展乡村旅游,改善贫困村旅游基础设施条件,完善乡村旅游服务体系,发展一批精品农家乐、农家旅馆、乡村民宿,培育一批农家乐示范户和致富带头人,建设一批乡村旅游扶贫创新示范基地,推动休闲农业、乡村旅游发展与贫困人口脱贫致富有机结合。贫困县区培育旅游扶贫示范村72个,休闲农庄100个、农家乐200个,打造国家级休闲农业示范县2个、中国美丽休闲乡村5个。

2. 发展农产品现代流通业。立足特色优势农产品,构筑多层次、多类型、多功能、多业态的贫困乡村特色农产品供应链。完善农产品流通设施,支持农产品收购、贮藏、加工、运输、销售全程冷链物流体系建设。落实鲜活农产品绿色通道优惠政策,支持贫困村建设农产品田头市场,降低流通消耗和成本。大力发展电子商务,扶持发展一批贫困乡村电子商务综合服务站点,实现电子商务服务功能覆盖所有贫困村。支持企业和合作社开发适销对路的网销产品,充分利用自有平台及第三方平台拓宽网络销售渠道。实施品牌战略,加大盐池滩羊、固原黄牛、西吉马铃薯、彭阳辣椒等区域公用品牌宣传,鼓励龙头企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申请注册商标,对新获得中国驰名商标、宁夏著名商标、宁夏名牌产品的给予以奖代补。大力开展贫困地区特色农产品推介活动,对龙头企业、合作社参加各类展示展销会给予展位费补贴。

(三) 强化产业科技支撑。

实施国家基层农技推广服务体系改革与建设补助项目,改善贫困县、乡两级农技推广机构服务条件,提升农技推广服务能力。支持贫困人口接受职业教育、就业技能、农村实用技术培训,每年培训10万人次。支持在贫困村建设农民田间学校,实现特色产业技术服务组贫困村全覆盖,农技人员驻村入园入户推广旱作节水、草畜节本增效、蔬菜标准化生产、病虫害防控等先进适用技术。加快贫困地区农村信息化进程,构建区、市、县、乡、村农业信息网络服务体系,为贫困户提供政策、市场、科技、价格、保险、气象等生产加工流通信息服务。推进农机农艺深度融合,支持贫困户购买农业机械,发展规模化、集约化、标准化生产,提升玉米、马铃薯、优质牧草等机械化生产水平。实现“阳光沐浴工程”脱贫销号村全覆盖,改善贫困户生活条件。

(四) 推进资产收益扶贫。

稳步推进贫困县区农村产权制度改革,加快农村产权流转服务中心建设,实现贫困县区农村产权流转交易服务平台全覆盖。扩大农村产权确权颁证范围,开展农村土地经营权、林权、“四

荒”使用权、农村集体经营性资产、农业生产设施设备农村产权确认和流转交易。全面开展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在有条件的贫困村开展农村集体经营性资产股份权能改革试点。探索壮大村集体经济有效路径，分配到贫困村的扶贫资金可折股量化注入龙头企业、合作社支持发展特色优势产业，所得收益按股份给村集体和贫困户分红。推行“光伏+扶贫”模式，积极争取国家对贫困地区光伏产业支持，在具备建设条件的光伏园区集中建设光伏扶贫电站，电站收益优先支持无劳动能力的建档立卡贫困户获得长期稳定收益。

（五）加大金融扶贫。

坚持以金融工具支持产业发展，打好财政、银行、担保、证券、保险“组合拳”，引导金融资源向特色产业集聚。大力开展建档立卡贫困户5万元—10万元、3年—5年期、免担保免抵押、基准利率放贷、财政贴息、县建风险补偿金的扶贫小额信贷。发挥扶贫产业担保基金作用，重点支持带动建档立卡贫困户的龙头企业和合作社发展扶贫产业。探索村级互助资金与银行信贷资金合作放大、“贫困户+合作社+龙头企业+金融机构”等多种扶贫融资模式，实现扶贫资金与金融资金捆绑放大。拓展抵质押物范围，稳妥推进农村承包土地经营权和农民住房财产权抵押贷款试点。支持贫困地区企业在“新三板”和区域性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挂牌融资。推进农业政策性保险扩面增品提标，对纳入财政补贴范围的保险品种实现应保尽保。探索农业商业性保险，扩大蔬菜价格保险范围，鼓励各地因地制宜开展特色农产品保险试点，创新农产品目标价格保险、农业收入保险等保险新产品，为贫困户量身定制组合型农业保险产品。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自治区统筹全区产业扶贫指导、协调、督促、考核等工作，农牧厅、扶贫办等相关部门紧密配合，及时研究解决产业扶贫推进工作中的困难和问题，共同推动产业扶贫工作。贫困县（区）党委和人民政府承担产业扶贫主体责任，要统筹整合本县（区）相关扶贫资金，选准脱贫致富产业，建立到村、到户的产

业扶贫台账，明确扶贫工作责任人，做到组织领导、工作部署、任务分解、责任落实、督促指导“五到位”，扎实推进产业扶贫工作。完善扶贫信息管理系统，跟踪监测贫困村脱贫人口增收状况等情况，实行产业扶贫精准化管理，实现贫困群众稳定持续脱贫。

（二）加大财政支持。新增扶贫资金重点用于产业发展。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支持贫困县开展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实施意见》（宁政办发〔2016〕127号），贫困县区要积极开展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工作，以专项扶贫资金为重点，积极整合相关涉农资金和社会帮扶资金，重点支持“四个一”示范带动工程、产业扶贫新业态、产业科技支撑、资产收益扶贫、金融扶贫等关键领域，并结合各地产业发展实际，自主研究制定扶持办法，明确扶持环节和标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

（三）精准分类施策。针对贫困对象的实际情况，“输血”和“造血”并举，分类确定帮扶措施，做到产业项目、培训转移、小额信贷、帮扶措施、扶贫保险“五到户”。对有发展能力和劳动意愿的贫困户，支持发展特色优势产业，实现户户有增收产业；对文化水平低、缺乏技能的贫困户，根据贫困人口需求和技能提升愿望，加大职业农民和劳动技能培训，促进贫困人口就业创业；对外出务工、无力经营土地的贫困户，撂荒土地要通过代耕代种、流转企业、入股合作社等方式，增加贫困户土地收益；对无业可扶、无力脱贫的老年人、无劳动能力的残疾人、家中有大病患者的贫困户，在落实低保政策的基础上，通过将贫困户享受的扶贫资金、信贷资金和社会帮扶等资金以股份形式，注入龙头企业、合作社等经营主体，参与股份分红；对土地已流转的贫困户，要落实好就业帮扶措施，尤其要组织贫困群众在附近工业园区或产业基地就业脱贫。

（四）完善绩效考核。建立健全产业扶贫考核评价体系，将产业扶贫纳入自治区对各地年度目标绩效考评重要内容，对各地产业扶贫实施综合考评，对推进速度快、实施效果好的贫困县区，在政策、项目、资金上给予重点倾斜，对落

实不好的贫困县区，进行通报。适时开展产业扶贫资金监督检查，确保扶贫资金落到实处。实行督查制，将专项督查、重点督查与日常监督相结合，及时掌握工作开展情况，总结经验，推进产

业扶贫工作取得实效。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6月15日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加快推进个人诚信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

宁政办发〔2017〕115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自治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个人诚信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6〕98号），加快推进自治区个人诚信体系建设，营造优良信用环境，实现《宁夏回族自治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2015年—2020年）》确定的目标，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思路

（一）指导思想。

以宣传实践新时期宁夏精神和诚信文化为总纲，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以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根本，加快个人信用记录建设，完善个人信用信息安全、隐私保护与信用修复机制，健全守信激励与失信惩戒机制，使守信者受益、失信者受限，让诚信成为全社会共同的价值追求和行为准则，积极营造“守信光荣、失信可耻”的良好社会氛围。

（二）基本原则。

1. 政府推动，社会共建。充分发挥政府个人诚信体系建设中的组织、推动作用，鼓励社会第三方信用机构依法依规开展个人信用信息归集，依托自治区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建立与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行业信用信息系统、征信机构的个人信用信息共享交换机制，形成个人诚信体系建设合力。

2. 健全法制，规范发展。健全个人信用信

息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标准规范，保护个人信用信息安全。

3. 全面推进，重点突破。以重点领域、重点人群为突破口，建立和完善各地区各行业个人信用记录机制。

4. 强化应用，奖惩联动。积极推动个人信用信息产品在社会经济活动中的应用。建立健全个人信用奖惩联动机制，加大个人守信激励与失信惩戒力度。

（三）发展目标。

到2020年年底，基本建成个人社会诚信体系，建立完善的个人信用信息归集、共享和应用机制，初步实现个人信用记录在社会各个领域的全覆盖。个人信用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和标准规范体系比较完善，社会第三方个人信用信息服务稳固发展，个人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得到完善，公民守信意识得到提高，全社会信用水平明显改善，社会秩序和风气显著好转。

二、重点任务

（一）加快推进重点领域个人信用建设。

建立和完善食品药品、安全生产、消防安全、交通安全、环境保护、生物安全、产品质量、税收缴纳、医疗卫生、劳动保障、工程建设、金融服务、知识产权、司法诉讼、电子商务、志愿服务重点领域失信企事业单位法人代表和失信责任人的信用记录，各有关部门要完善相关失信人的信用记录，按规定报送自治区各级信

用信息共享平台。(自治区高级法院,自治区检察院,自治区科技厅、公安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环保厅、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水利厅、农牧厅、商务厅、卫生计生委,国税局、地税局、工商局、质监局、安监局、金融工作局、食品药监局,自治区团委,宁夏银监局、宁夏证监局、宁夏保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 建立公务员个人信用档案。

将公务员守法、纳税、借贷等社会信用情况及公务员在履职过程中,因违法违规、失信违约被司法判决、行政处罚、纪律处分、问责处理等政务失信信息记入信用档案,公务员个人信用信息将作为考核、奖惩和选拔任用的重要依据。启动建设全区统一的公务员履职信用信息管理系统,自治区各级行政管理机关应将公务员在履职过程中的失信信息和褒奖信息,及时录入公务员履职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建立自治区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与公务员履职信用信息管理系统的信息关联机制。(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自治区政府各部门,五市人民政府,宁东管委会配合)

(三) 加强重点职业人群信用建设。

建立律师、教师、医师、执业药师、评估师、税务师、注册消防工程师、会计审计人员、房地产中介从业人员、认证人员、金融从业人员、导游的信用档案。各行业协会、商会等行业组织应建立健全会员信用档案。各有关部门、行业协会、商会等要明确工作责任制,完善工作流程,确保失信人的信用信息得到完整记录,按规定报送自治区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自治区教育厅、公安厅、司法厅、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卫生计生委、审计厅、旅游发展委,国税局、地税局,宁夏检验检疫局、宁夏银监局、宁夏证监局、宁夏保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 加强个人诚信教育和诚信宣传。

大力普及信用知识,开展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和个人品德教育,倡导恪守公民诚信守则,将诚信教育融入公民道德建设和精神文明创建全过程,营造“守信者荣、失信者耻、无信者忧”的社会氛围。推动创作中华传统诚信文

化与时代价值观相融合的诚信文艺作品,大力弘扬诚信文化。要利用各种传媒载体宣传诚信,加大诚信宣传力度,提升诚信宣传水平。自治区各部门要结合春节、国际消费者权益日、劳动节、儿童节、网络诚信宣传日、全国信用记录关爱日、诚信兴商宣传月、国庆节、国家宪法日暨全国法制宣传日等重要时间节点和法定节假日,集中宣传信用政策法规、信用知识和典型案例。充分发挥媒体舆论宣传引导作用,大力发掘、宣传有关部门和社会组织评选的诚信道德模范、优秀志愿者等诚信典型。(自治区文明委牵头,自治区各有关单位配合)

(五) 全面加强校园诚信教育。

将诚信教育作为中小学校和高校学生思想品德教育的重要内容。自治区教育主管部门要支持有条件的高校开设社会信用领域相关课程和开设信用管理相关专业。推动学校加强学生信用管理,建立健全18岁以上成年学生诚信档案,推动将学生个人诚信作为升学、毕业、评先评优、奖学金发放、鉴定推荐等环节的重要考量因素。将考试舞弊、学术造假、不履行助学贷款还款承诺、伪造就业材料等不诚信行为的相关信息,依法依规将记入个人信用档案。(自治区教育厅负责)

(六) 完善个人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

对有关部门和社会组织实施信用分类监管确定的信用状况良好的行政相对人、诚信道德模范、优秀志愿者,行业协会商会推荐的诚信会员,以及新闻媒体挖掘的诚信主体以优良信用信息记入个人信用档案。对具有优良综合信用记录的个人和连续三年以上无不良信用记录的行政相对人,各级人民政府要创新守信激励措施,在教育、就业、创业等领域给予重点支持和便利服务;在办理行政许可过程中,可以依法采取“绿色通道”和“容缺受理”等便利服务措施。鼓励社会机构依法使用征信产品,对具有优良信用记录的个人给予优惠和便利,使守信者在市场中获得更多机会和收益。(自治区政府各部门,五市人民政府,宁东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对列入“自治区失信联合惩戒名单”的个人实施联合惩戒。将恶意逃废债务、非法集资、电信诈骗、网络欺诈、交通违法、不依法诚信纳税

等严重失信个人列为重点监管对象，依法依规采取行政性约束和惩戒措施。将自治区金融服务机构和个人征信机构采集的个人在经济活动中产生的严重失信记录报送自治区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作为实施信用惩戒措施的参考。建立健全个人严重失信行为披露、曝光与举报制度，依托“信用宁夏”网站，依法向社会公开披露各级人民政府掌握的个人严重失信信息。鼓励市场主体对严重失信个人采取差别化服务。（自治区金融工作局、交通运输厅、国税局、地税局、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中心支行、宁夏通信管理局等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建立健全信用修复机制。

建立个人公共信用信息纠错、修复机制，完善异议处理、行政复议等管理制度及操作细则。明确各类公共信用信息展示期限，过期限的公共信用信息不再展示使用。畅通信用修复渠道，丰富信用修复方式，探索通过事后主动履约、申请延期、自主解释等方式减少失信损失，通过按时履约、志愿服务、慈善捐助等方式修复信用。（自治区政府各部门，五市人民政府，宁东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保障措施

（一）建立健全法规制度。

逐步建立和完善个人诚信体系建设法规制度，加强对个人信用信息安全和个人隐私的保护，有力维护个人信息的主体权利与合法权益，完善个人公共信用信息记录、归集、处理和应用等各环节的规范制度，制定社会中介机构采集和使用个人信息的监管措施，为个人诚信体系建设创造良好的法制环境。

（二）保护个人信息安全。

各有关部门要严格按照规定完善保障个人信息安全的规章制度，做好个人信用信息数据库安全防护工作，明确个人信息查询使用权限和程序，完善个人信息查询使用登记制度，个人信用信息除法律法规规定或本人同意，不得向公众公开。

未经法律法规授权不得采集个人公共信用信息，建立征信机构及相关人员信用档案和违规经营“黑名单”制度，加大对泄露、篡改、毁损、出售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个人信息等行为的查处力度。

（三）推进公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制度。

依据国家有关文件要求，推进以公民身份号码为基础的公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制度。各部门在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奖励和记录个人信用信息时，要认真核查个人身份信息，确保公民身份号码的正确。

（四）完善个人信用信息共享机制。

依据国家或自治区的个人公共信用信息目录、分类标准和共享交换规范，依托自治区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建立个人公共信用信息数据库，与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进行数据交换，建立跨区域、跨部门、跨行业个人公共信用信息的互联、互通、互查机制。自治区个人公共信用信息数据库依法依规向社会提供个人公共信用信息授权查询服务。

（五）强化信息技术支撑。

各地各部门要充分利用信息技术，完善个人信用信息的记录和管理，推动各类个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与自治区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对接，方便整合信息资源，实现信息共享。

四、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各部门要按照自治区统一部署，加快推进实施个人诚信体系建设工作。各级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牵头部门，要对本地本部门个人诚信体系建设工作进行督促、指导和检查，确保各项工作平稳有序推进。

（二）制定实施方案。重点任务牵头和负责单位，五市人民政府，宁东管委会要依据本实施意见，制定本部门、本行业、本地区具体实施方案，并于8月底前报自治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每年年底前向自治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告任务推进情况总结。

（三）强化责任落实。各地各部门要高度重视个人诚信体系建设工作，细化分工，落实责任主体。自治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对各地各部门个人诚信体系建设工作进行督促检查，并委托第三方评估机构进行定期评估，将评估结果纳入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考核体系。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6月21日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部分领导和处室工作分工调整的通知

宁政办发〔2017〕116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自治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由于人员变动，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将部分领导和处室工作分工调整如下：

王小成同志协助自治区政府领导协调、联系、处理发展改革、工业经济、税务、统计、信息化建设、金融保险等方面的工作。分管秘书二处。负责自治区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专项小组（推进职能转变协调小组）综合组（专项小组办公室）工作。

刘长青同志负责自治区人大议案、建议和政协提案督办，分管文件保密及公文运转，审核政府及办公厅发文数量、质量和规格。承担政府领导秘书召集人职责。分管文电信息处、政府督查室、电子政务办公室。

张正清同志主持自治区政府应急办工作，负责自治区政府主要领导的宣传报道、媒体采访和文字材料草拟把关工作。分管综合处。

李鹏同志主持自治区政务服务中心工作，负责自治区政府工作的宣传报道、新闻发布，自治

区政务公开、“互联网+政务服务”方面的工作。分管政务公开办公室（政府公报室）。

综合处负责自治区政府主要领导的宣传报道、媒体采访工作，协调联系自治区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专项小组（推进职能转变协调小组）综合组工作。政务公开办公室负责自治区政府工作的宣传报道、新闻发布工作。

为提高政府工作效率，确保各项工作快捷高效有序运转，政府秘书长、副秘书长、办公厅主任、副主任实行AB岗工作制。王紫云、马波互为AB岗，薛刚、王凌互为AB岗，崔晓华、吴涛互为AB岗，王小成、范锐君互为AB岗，黄明旭、刘长青互为AB岗，张正清、李鹏互为AB岗。

根据工作需要，王耀武同志承担自治区政府党组会议秘书职责，魏卓同志承担自治区政府办公厅党组会议秘书职责。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6月23日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做好宁夏城乡电子阅报屏项目 建设工作的通知

宁政办发〔2017〕117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自治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宁夏城乡电子阅报屏项目是由中国新闻文化促进会组织发起、社会力量参与的全国性公共文

化设施建设工程，旨在深入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的意见》（中办发〔2015〕2号）精神，推动全民阅读和公共文化服务网络建设健康发展，满足全区城乡人民群众基本文化需求。为切实做好我区城乡电子阅报屏工程建设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思想认识

实施城乡电子阅报屏工程项目是公共文化基本服务体系建设的重要内容，也是顺应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多样化、多层次、多方面文化需求，实施文化惠民、文化民生的重要举措，不仅能有效打通公共文化服务“最后一公里”，成为党和政府与人民群众的“连心桥”，还将更好地促进媒体自身融合发展，进一步提升主流媒体传播力、公信力、影响力和舆论引导能力。实施好项目工程，对于加快构建我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促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让人民群众享有更多的文化获得感，实现与全国同步建成全面小康社会具有重要意义。各市、县（区）、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将城乡电子阅报屏项目建设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加强组织领导，积极配合协作，全力推进落实，加快建设进度，确保如期完成项目建设任务。

二、明确建设内容

城乡电子阅报屏工程项目建设由中国新闻文化促进会与自治区新闻出版广电局共同主导推进，协调项目实施方全额投资建设，覆盖区、市、县、乡镇、村五级公共文化网络，在全区各市、县（区）、乡镇（街道）文化站、村综合文化服务中心以及学校、医院、机场、车站、公园、大型旅游景区等公共场所和居民小区等人员密集区域，计划布点建设电子阅报屏10000个。其中：2017年9月20日前，完成区、市、县、乡镇、部分行政村（包括文化扶贫工程的606个村）五级主干网络建设和城市主要公共场所2500个点的建设，2017年10月1日—2018年9月10日建设完成7500个。主要包括新闻资讯、政务信息、科普教育、便民生活窗口、免费电子书阅读、公共应急广播、公共应急报警等方面的

公共服务。

三、落实任务分工

自治区新闻出版广电局作为责任主体和牵头单位，负责制定城乡电子阅报屏项目建设总体实施方案，做好布局规划，明确项目建设任务书、时间表、路线图，全力推动工程项目落地实施，并积极协调宁夏日报报业集团、宁夏广播电视台和各市、县（区）媒体单位提供媒资内容；负责项目建设的统筹协调、组织实施、督促检查和运营维护机制的建立。

各市、县（区）负责制定具体的推进工作方案，建立健全协调机制，解决项目建设运行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协调有关部门为项目实施提供积极支持和有力保障，加强行政区域内电子阅报屏设施设备的管护；协调各电信基础运营商和铁塔公司等相关单位为项目所涉线路提供挂杆支持，以及优质优惠资讯服务。

宁夏广电传媒集团有限公司、宁夏易视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负责项目的整体建设和运营、网络保障、信息发布更新、日常维护工作；加快推进广电宽带乡村及中小城市基础网络完善工程，保证区、市、县、乡、村五级公共文化网络通达，为项目实施提供基础网络和系统平台支撑。各项目实施单位按照合作协议履行职责。

四、强化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城乡电子阅报屏项目建设涉及面广，时间紧、任务重、要求高，各市、县（区）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统筹协调配合，细化工作方案，明确分解任务，做到领导到位、人员到位、措施到位、责任到位，确保任务完成。自治区各相关部门要牢固树立“一盘棋”思想，切实加强协调配合，形成工作合力，确保项目建设顺利推进。

（二）严格落实责任。自治区新闻出版广电局要切实负起牵头抓总、统筹推进的职责，严格按照项目管理程序和办法，建立任务清单、责任清单、问题清单，全力推动工程落地落实。各市、县（区）、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增强责任意识，根据职责分工，明确各自任务、措施和时限，加强资源整合，因地制宜实施，及时跟踪解决项目建设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保证我区城乡

电子阅报屏建设工作按计划有序推进。

(三) 完善保障机制。自治区新闻出版广电局要会同有关部门、项目实施主体和各市、县(区),结合我区实际,建立运营服务长效机制,制定运行维护管护办法,形成责任明确、行为规范、服务优良、富有成效的运行服务体系,确保我区城乡电子阅报屏早建成、管得好、可持续,长期发挥作用,提高公共文化服务的制度化、标准化、规范化水平。

(四) 强化督导检查。自治区新闻出版广电

局和有关部门要建立工作考核机制,加强对各市、县(区)城乡电子阅报屏建设的督促指导和监督管理,及时组织人员对工程项目建设情况进行跟踪督查。同时,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切实做好宣传引导,广泛动员社会力量参与共建共享,为工程项目实施营造良好的社会环境和舆论氛围。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6月23日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生态保护 补偿机制推进自治区空间规划实施的指导意见

宁政办发〔2017〕118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自治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中发〔2015〕12号)、《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印发〈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总体方案〉的通知》(中发〔2015〕25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健全生态保护补偿机制的意见》(国办发〔2016〕31号)和《关于落实绿色发展理念加快美丽宁夏建设的意见》(宁党发〔2016〕25号)精神,加快推进自治区空间规划(多规合一)落地实施,现就建立生态保护补偿机制提出以下指导意见。

一、总体要求

全面贯彻中央和自治区关于生态文明建设的总体要求和安排部署,以新发展理念为引领,以生态保护为主线,以改革创新为动力,围绕落实空间规划,建立生态保护成效与资金分配挂钩的激励约束机制,逐步建立多元化的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基本建成与我区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生态保护补偿制度体系,实现发展与保护内在统一、相互促进,为推进空间规划落地实施提供

政策保障。

二、建立重点领域补偿制度

建立生态保护补偿相关制度,是实施空间规划的重要制度保障。要以“三区三线”为依据,强化生态保护,确定生态补偿重点领域,建立和完善补偿制度。

1. 建立森林保护补偿制度。建立地方公益林补偿标准动态调整机制,逐步提高公益林补偿标准。建立健全以政府为主导、社会力量共同参与的造林投入机制,鼓励社会力量积极参与生态造林,对企业、社会组织(团体)及个人新造生态林,根据造林成本和验收情况,给予一定补助。支持贫困地区设立林业生态管护公益岗位,将符合条件的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就地就近全部转为生态护林人员,增加贫困群众收入。继续实施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工程。(自治区林业厅、农牧厅、财政厅、发展改革委、扶贫办负责)

2. 建立草原保护补偿制度。继续实施全区禁牧封育和退牧还草工程,全面落实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加大对人工饲草地和棚圈建设的扶持,加快中部荒漠草原防沙治沙区、南部黄

土丘陵水土保持区草原治理力度,逐步建立健康稳定的草原生态系统。建立草原生态管护公益岗位,将符合条件的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就地就近全部转为草原生态管护人员。(自治区农牧厅、财政厅、发展改革委、扶贫办负责)

3. 建立湿地保护补偿制度。稳步推进退耕还湿试点,开展湿地确权登记试点,在哈巴湖自然保护区、青铜峡库区等区域开展湿地生态效益补偿、退耕还湿试点的基础上,争取扩大自然保护区、国家重要湿地生态补偿范围。实施湿地和河湖生态修复,对湿地生态保护给予一定补助。对入黄水系进行综合治理,加大对沙湖等重要湖泊湿地的水域生态环境治理。(自治区林业厅、农牧厅、水利厅、环境保护厅、财政厅、发展改革委负责)

4. 建立荒漠保护补偿制度。建立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制度,对不具备治理条件的连片沙化土地和沙漠实施封禁保护,加强封禁和管护基础设施建设,加强沙化土地治理,增加植被,探索防沙治沙新模式。鼓励企业、社会组织等参与防沙治沙,合理发展沙产业。巩固防沙治沙成果,大力推进全国防沙治沙综合示范区建设。(自治区林业厅、农牧厅、财政厅、发展改革委负责)

5. 建立水源地保护补偿制度。加强对重要水源涵养地、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等重要的水功能区生态保护。合理规划划定水源地保护区,建立水源风险防范机制,开展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全指标监测,保障水源地安全。对水源地保护区内,需采取限制性措施的生产活动,给予合理补偿。支持低消耗用水,鼓励水资源回用和非常规水综合利用,限制超额取用水,严格控制地下水过量开采,促进水资源保护。(自治区环境保护厅、水利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农牧厅、财政厅、发展改革委负责)

6. 探索建立耕地保护补偿制度。严格落实耕地保护制度和节约用地制度,坚持耕地保护优先、数量质量并重,深入实施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在有条件的地区推进耕地轮作休耕制度,合理设定补助标准。支持开展设施农业土壤改

良,增加土壤有机质。对划定为永久基本农田的,给予一定补助,补助资金由自治区与市县按一定比例予以分担。(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农牧厅、环境保护厅、规划办、财政厅、发展改革委负责)

7. 开展流域上下游横向生态保护补偿试点。制定自治区行政区划内流域生态保护补偿办法,应当建立黄河、清水河、泾河等流域下游地区对上游地区进行补偿的办法。开展泾河流域生态保护补偿试点,对泾河出境水质按Ⅰ类、Ⅱ类占比给予补偿,出境水质低于Ⅱ类标准时取消补偿资金。在黄河宁夏过境段流域内开展补偿试点的基础上,争取国家支持开展黄河、泾河等跨省流域生态保护补偿试点,逐步构建起流域上下游合作共治的跨省流域保护长效机制。(自治区财政厅会同环境保护厅、发展改革委、水利厅负责)

三、建立生态保护补偿机制

推动空间规划落实,确保生态保护补偿各项制度落到实处,关键是要建立一套科学合理的工作机制。

8. 建立生态保护红线管控机制。坚持“尊重历史、依法依规、逐步消化”的原则,对划定在生态保护红线内从事生产经营的企业、居住生活的农户以及其他影响生态环境的主体进行有计划、分批次逐步退出,严格禁止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新增开发建设行为进入生态保护红线。对符合产业发展方向迁建的企业,给予一定补偿。对国家明令禁止淘汰的项目,依法依规予以退出。对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的农户按生态移民搬迁标准给予补偿,享受有关优惠政策,予以妥善安置。(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财政厅、经济和信息化委、环境保护厅、国土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规划办、扶贫办负责)

9. 建立稳定的投入机制。紧扣空间规划总体战略定位和“三区三线”空间划分和用途管控要求,优化转移支付分配,既注重均衡财力,又突出功能导向,加大对生态保护红线内地区的财政转移支付力度。整合中央和自治区生态保护资金,加大对重点生态功能区的支持力度。各市县(区)财政也要统筹资金,加大生态保护补偿支

持力度。(自治区财政厅、发展改革委同规划办、国土资源厅、环境保护厅、水利厅、农牧厅、林业厅负责)

10. 建立生态保护成效与资金分配挂钩的激励约束机制。根据空间规划,强化生态环境质量综合考核,细化完善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建立资金分配与考核结果挂钩机制。对生态环境质量明显改善的地区,加大转移支付力度。对生态环境质量恶化的地区,扣减转移支付资金。加强对生态保护补偿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完善生态保护补偿各类资金管理办法。(自治区财政厅、环境保护厅、发展改革委负责)

11. 加强配套制度体系建设。根据不同功能区定位,以生态产品产出能力为基础,综合考虑森林、草原、湿地、耕地保护、水源涵养、防风固沙、水土保持、大气及水污染防治、用水总量消耗等方面因素,将限制(禁止)开发面积、森林覆盖率、空气质量达标率、主要污染物排放强度等生态环保指标纳入测算,建立科学的生态保护补偿标准体系。加强生态保护补偿效益评估,积极培育生态服务价值评估机构,引导评估机构对受补偿地区的森林、草原、湿地等自然生态服务价值开展第三方评估。强化生态保护补偿科技支撑,加强重点生态功能区监测能力建设。(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财政厅会同规划办、国土资源厅、环境保护厅、住房城乡建设厅、水利厅、农牧厅、林业厅、统计局负责)

12. 鼓励贫困地区用好用活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机制。对贫困地区历年实施的生态移民和危窑危房改造项目,在迁出区恢复农用地验收合格归还安置区用地面积后,所得挂钩周转指标在优先保障本县域范围内农民安置和生产用地的前提下,剩余节余指标在自治区范围内挂钩有偿使用,所得土地收益优先用于支持贫困地区生态保护、移民迁出区生态修复、耕地保护等。(自治区国土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财政厅、规划办负责)

13. 逐步建立碳排放权交易制度。积极开展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建设前期工作,建立重点企业

业单位温室气体排放报告制度,规范企业核算与报告工作,定期组织开展排放报告第三方核查。综合考虑重点排放行业排放水平、数据基础、减排潜力及成本等因素,科学制定重点排放行业配额分配方案,鼓励市场化交易。加强碳汇林业的科技支撑,支持开展森林碳汇基础研究,启动设立我区林业碳汇计量、监测评估机构,开展森林碳汇标准制定和计量工作,为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奠定基础。(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财政厅、林业厅负责)

四、组织实施

14. 强化组织领导。各市县(区)要把建立生态保护补偿机制作为推进空间规划落实的重要抓手,列入重要议事日程,扎实推进。要根据本指导意见,结合实际,大胆探索,制定实施方案,细化措施,强化督促落实,把空间规划确定的各项生态建设任务落到实处。

15. 加强工作落实。由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牵头负责,会同财政、环境保护、农牧、林业等有关部门,认真抓好生态保护补偿政策的落实。自治区发展改革、财政、国土资源、环境保护、水利、农牧、林业、扶贫、规划等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能分工,制定生态保护补偿制度和机制实施细则,落实好相关配套措施。各有关部门要各负其责,着眼于空间规划的落实,加强调查研究,破解工作难题,涉及重大问题及时报自治区人民政府。

16. 加强督促检查。自治区各级审计部门要依法加强对生态保护补偿政策措施落实和资金使用情况的审计。自治区各级监察部门对涉及问责的事项要依纪依规进行处理。对生态保护补偿工作落实不力的,按照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实施细则进行问责。

17. 加强宣传引导。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加强空间规划舆论宣传,做好政策解读,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充分发挥新闻媒体作用,引导全社会树立落实空间规划就是保护生态的理念,营造珍惜环境、保护生态的良好氛围。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6月29日